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MTAT LIGHTING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酒店、会所、宾馆、展厅、商场、办公写字楼等商业场所及讲究家具布置、照明装饰的百姓家庭。下游行业主要涉及房地产、建筑业、中大型酒店及消费娱乐商业场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很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下游消费者消费能力不足，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8,801.00 万元、8,727.25 万元和 10,837.46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1.57 和 0.15，呈下降趋势；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与存货余额相当，但 2014 年由于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需求有所降低，公司产成品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893.15 万元，导致 2014 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下游行业发展继续不景气或受到国家调控影响，将可能引发公司滞销及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8.03 万元、10,861.81 万元和 9,46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1%、46.77%和 40.1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有所提高。若未来应收账款持续提高，账款回收缓慢，将面临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与营运效率下降的风险。

（四）研发优势不能保持的风险

当前，灯饰照明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消费者对水晶灯产品的款式、功能、

品质及其附加值的要求日益提高,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要求公司需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尤其是工程灯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要求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服务于一体。目前的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实力突出。但若公司对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信息了解和把握不够,公司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产品的差异化优势不够突出,这将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五)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灯饰照明行业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渐壮大,需要大量优秀的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的情况,这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销售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庾健航直接持有公司 47.25% 股权,其妻子史佛兰通过华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7% 股权,夫妻双方共同持有公司 49.52% 的股权,庾健航、史佛兰夫妇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庾健昆,持股 16.88%,为控股股东庾健航的弟弟,且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庾健航担任公司董事长,庾健昆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家族企业特征,庾健航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庾健航及庾健昆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较高,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产品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其中,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工程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外界因素的变化导致合作关系终止。如果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关系终止,将对公司工程产品的销售造成较

大的不利影响。

(八)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晶、云石、五金、电器、灯罩等，价格波动较小，但不排除将来价格大幅上涨挤压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目录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章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章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员工情况	58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9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60
七、商业模式	72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第三章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00

第四章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1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值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60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1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4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8
第五章有关声明	172
一、主办券商声明	172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章附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金达照明、股份公司	指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广东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万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金达工程	指	广东金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达维沙华	指	中山市金达维沙华水晶灯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金达	指	深圳市深金达照明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屹泰水晶	指	东莞市屹泰水晶工艺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世嘉照明	指	东莞市世嘉照明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光大	指	中山古镇光大金控东兴灯饰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华威投资	指	东莞市华威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荣丰九鼎	指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东会、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水晶	指	石英结晶体，属于稀有矿物宝石的一种，主要化学成份是二氧化硅，大多为无色透明，但当含微量元素时会呈现出不同的颜色
云石	指	以西班牙为产地的稀有矿石，化学成分为碳酸灰质结晶体，由石灰岩经过千百年地质变化而成，具有特有云形纹路、雪花般白皙的颜色
玻璃	指	一种较为透明的固体物质，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广泛应用于建筑物，用来隔风却透光，炼制时加入某些金属的氧化物或者盐类会显现出不同颜色
琉璃	指	用含有各种稀有金属人造水晶为原料，通过高温脱蜡的工艺烧制而成的一种含有氧化铅的水晶作品，其色彩流云漓彩、品质晶莹剔透
水晶灯	指	一种以金属作为灯架，配备水晶、玻璃、或琉璃等材料灯具的 LED 照明装饰灯具
云石灯	指	一种以金属作为灯架，配备云石材料灯具的 LED 照明装饰灯具
LED 蜡烛灯	指	一种采用大功率高亮光源、底座采用铝合金、灯罩为透明或乳白玻璃、外型与蜡烛火焰外形相似的一种 LED 照明灯泡
BOM 资料	指	新品研发审核通过后有关该新品的各种开发任务书、开发计划书、珠单、3C 认证资料等
LED	指	英文名为“LightEmittingDiode”，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照明	指	半导体照明，LED 光源器件的一个应用领域
通用照明	指	满足人们日常视觉作业的照明种类
ISO9001：2000	指	国际品质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
3C 认证	指	全称为“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美国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TestingLaboratories)进行的认证，是北美最具活力的安全认证标志
美国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实验室（UnderwriterLaboratoriesInc.）进行的认证，是美国最具权威的产品安全认证
欧洲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一种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方面的

		认证，通过该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Europeenne）标志，才可以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庾健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年8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金达工业园
邮编	523200
董事会秘书	陈志勇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主营业务	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1768639-9
邮政编码：	523206
电话：	0769-39016288
传真：	0769-39016299
互联网址：	www.kamtatlighting.com
电子邮箱：	Info_kamtat@163.com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290
股票简称	金达照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8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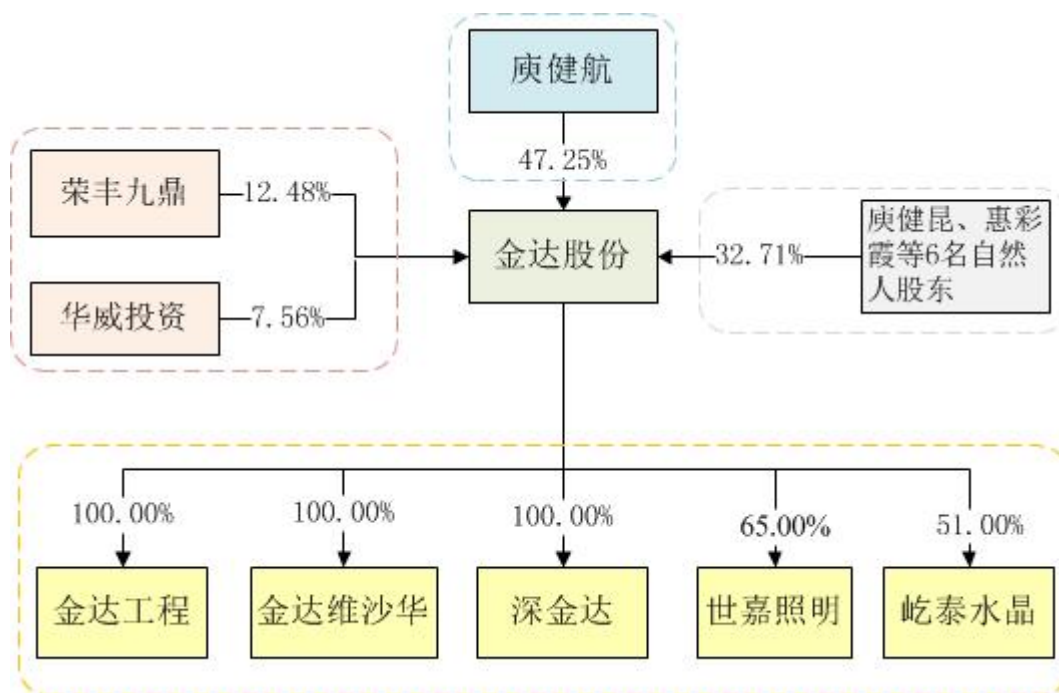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万股。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庾健航	37,799,200.00	47.25	自然人股东
2	庾健昆	13,501,600.00	16.88	自然人股东
3	惠彩霞	11,520,000.00	14.4	自然人股东
4	荣丰九鼎	9,984,800.00	12.48	合伙企业股东
5	华威投资	6,048,000.00	7.56	社会法人股东
6	王运良	396,800.00	0.5	自然人股东
7	钱丹梅	265,6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8	龙建征	248,8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9	庾健卿	235,200.00	0.29	自然人股东
合计		80,000,000.00	100	-

2、华威投资

华威投资系一家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900001239719，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谷涌工业区金达大厦4楼40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巧燕，注册资本为53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华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巧燕	293.46	55.37
2	史佛兰	159.00	30.00
3	廖敏华	10.60	2.00
4	史佛顺	9.22	1.74
5	庾棠森	6.89	1.30
6	林云	6.15	1.16
7	庾少卿	5.04	0.95
8	杨仕元	4.88	0.92
9	陈海燕	4.88	0.92
10	尹旗峰	4.88	0.92
11	刘兴旺	4.61	0.87
12	黎响权	4.30	0.81
13	韦玲春	3.23	0.61
14	吕春婷	3.23	0.61
15	夏嫦娥	3.23	0.61
16	罗元志	2.49	0.47
17	冯昭云	1.91	0.36
18	贺小群	1.06	0.20
19	陈安嗣	0.95	0.18
合计		530.00	100.00

华威投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背景、任职信息、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背景及简历	任职信息	关联关系
1	李巧燕	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深圳市小汽车出租公司服务员，1989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金宏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12月至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东莞市华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采购部经理	公司股东庾健昆之妻
2	史佛兰	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兰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荣获灯饰行业十大杰出人物称号。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今历任深圳市旭日印刷厂工人，1989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深圳做服装	董事	公司股东庾健航之妻

		生意（个体户），1993年8月至今曾任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	廖敏华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深圳市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	深圳分公司经理	公司股东庾健卿之夫
4	史佛顺	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毕业于稔心小学，小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个体户，1997年6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后勤部主管	后勤主管	公司间接股东史佛兰之姐
5	庾棠森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3月至1983年10月任东莞市公路局临时工人，1983年11月至1999年2月做个体户，1999年10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公司生产厂长	-
6	林云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稔心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个体户，1998年5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开发经理	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史佛顺之夫
7	庾少卿	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万江谷涌烟花炮竹厂会计，199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万江联合化二厂会计，2002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	公司资金主管	-
8	杨仕元	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毕业于马棚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4月至1998年8月任翔裕五金厂工人，1998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铸铜主管	公司生产主管	-
9	陈海燕	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永州工商职中，中职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市虎门镇优安电器厂工程助理，1999年1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部主管	公司成本主管	-
10	尹棋峰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莞城三中，初中学历。1994年至1999年2月任个体户，1999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	公司采购主管	-
11	刘兴旺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毓德铺镇中学，初中学历。1994	公司生产主管	-

		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梵尔赛灯饰铸造工人，2000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抛光主管		
12	黎响权	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专科学校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东莞市达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东莞市文化广场电脑监控组长，200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MC主管	公司PMC主管	公司股东钱丹梅之夫
13	韦玲春	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马安中学，初中学历。1997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三星电子厂仓库管理，1998年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总经理助理	-
14	吕春婷	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马安中学，初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深圳宝安富成电镀厂主管，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惠阳成人中专学校仓管，199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
15	夏嫦娥	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财务管理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北省鄂州市鄂东商场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2月任东莞市豪骏木业厂仓库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法仕家具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8年2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	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	-
16	罗元志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北水电学院机械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任金达灯饰厂五金主管，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华艺集团生产厂长，2007年9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公司生产部经理	-
17	冯昭云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安化九中，高中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4月任个体户，2001年9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	公司生产主管	-
18	贺小群	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东莞市启泰电子厂工程技术人员，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市灿达兴业五金塑胶厂业务	公司采购主管	-

		跟单,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采购、船务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		
19	陈安嗣	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广东信宜大成一中教师,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东莞市励新塑胶五金制品厂生产部文员,1999年4月至2002年6月任富士高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2年7月至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人力资源总监	-

3. 荣丰九鼎

荣丰九鼎系一家于2011年8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20594000204426,企业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2011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荣丰九鼎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8	无限连带责任
2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16.67	有限责任
3	朱晓青	货币	3,000.00	8.33	有限责任
4	罗洪友	货币	2,500.00	6.94	有限责任
5	福建谨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0	5.84	有限责任
6	江西正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5.56	有限责任
7	毕晓东	货币	1,200.00	3.33	有限责任
8	广西辉煌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	3.06	有限责任
9	曾仲华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0	邬开志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1	李燕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2	阮蓉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3	刘兴强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4	李越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5	朱小平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6	连江妍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7	许永良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8	王建华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19	杨希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0	张伟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1	王健志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2	赵志恒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3	张伟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4	王明旺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5	张林成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26	王宇	货币	1,000.00	2.78	有限责任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股东	庾健航	公司股东庾健昆、庾健卿之兄，通过华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史佛兰之夫
	庾健昆	公司股东庾健航之弟、庾健卿之兄，通过华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李巧燕之夫
	庾健卿	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之妹，通过华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廖敏华之妻
	钱丹梅	通过华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黎响权之妻
间接股东	李巧燕	公司股东庾健昆之妻
	史佛兰	公司股东庾健航之妻
	史佛顺	公司间接股东史佛兰之姐
	林云	公司间接股东史佛顺之夫
	廖敏华	公司股东庾健卿之夫
	黎响权	公司股东钱丹梅之夫

注：上表中间接股东指因直接持有华威投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庾健航，直接持有公司 37,799,200.00 股，占公司 47.25% 股

权。实际控制人为庾健航、史佛兰夫妇，庾健航的妻子史佛兰持有华威投资 3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27% 股权，庾健航、史佛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52% 的股权，庾健航、史佛兰夫妇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有关庾健航、史佛兰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庾健航。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庾健航变更为庾健航、史佛兰夫妇。

报告期内，在华威投资入股金达有限前，庾健航持有金达有限 74.23% 的股权，是金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2 月 8 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华威投资受让股东庾健航和庾健昆共计 10.00% 的公司股权，2012 年 2 月 15 日，金达有限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不影响庾健航控股股东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庾健航持有公司 47.25% 的股权，华威投资持有公司 7.56% 的股权，史佛兰持有华威投资 3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27% 股权，庾健航、史佛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52% 的股权。2014 年 4 月 10 日，金达照明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庾健航、史佛兰为公司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庾健航、史佛兰夫妇。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3 年 8 月，东莞市万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3 年 8 月 9 日，东莞市万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庾树堂，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庾树堂、庾日暄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和 30 万元，1993 年 8 月 7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上述事项。由于年代久远、字迹模糊等客观原因，上述资金证明书所记载金额的准确数字已无法辨认，出于谨慎性原则，2013 年 12 月 5 日，金达有限股东庾健航以现金 150 万元代为补足出资。**本次现金补足出资的原因主要系：**

① 现金补足原因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93年公司设立时的资金证明书记载处字迹有涂改痕迹，且因当时年代久远，没有相应的银行询证函，无法确定实际出资金额。但据出资时企业注册资金证明书所述，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等部门均确认了当时的出资情况属实。

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资本充实，2013年12月，庾健航代为补足上述出资，同时据该次的缴款凭证所述，150万元用途确系用于补足出资。

② 原股东出资真实性

1993年公司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即为当时的实际出资人庾树堂、庾日宣，出资真实。

③ 由庾健航补足出资依据

庾树堂系庾健航的父亲，已于2011年2月过世。庾日宣为庾树堂的同村乡亲，两人没有亲属关系，且其所持出资额已于2002年7月转让于庾健航与庾健昆，退出公司经营。

鉴于上述情况，以上两人无法履行补足出资义务，因而2013年12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庾健航代为补足出资。

1993年8月9日，东莞市万江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莞私司（农）6-0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树堂	120.00	80.00
2	庾日暄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02年7月，金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日，经金达有限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庾日暄将其持有金达有限20%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作价30万元转让给庾健航，庾树堂将其持有金达有限13.33%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庾健航，将其持有金达有限33.33%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作价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庾健昆，

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2002 年 6 月 1 日，庾日暄与庾健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庾树堂分别与庾健航、庾健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2 年 7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001123）。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树堂	50.00	33.33
2	庾健航	50.00	33.33
3	庾健昆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金达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6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 万元。其中，庾健航以货币增资 385 万元，庾健昆以货币增资 11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10 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7）0584 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7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435.00	66.92
2	庾健昆	165.00	25.38
3	庾树堂	50.00	7.69
合计		650.00	100.00

4、2009 年 6 月，金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庾树堂将其持有金达有限 7.69% 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庾健航，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2009 年 5 月 22 日，庾树堂与庾健航签订《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485.00	74.62
2	庾健昆	165.00	25.38
合计		650.00	100.00

5、2009年11月，金达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30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其中，庾健航以货币增资480万元，庾健昆以货币增资17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09年10月26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256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965.00	74.23
2	庾健昆	335.00	25.77
合计		1,300.00	100.00

6、2011年7月，金达有限第三次增资至3,3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300万元。其中，庾健航以货币增资1484.59万元，庾健昆以货币增资515.41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11年7月14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349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1年7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2,449.59	74.23
2	庾健昆	850.41	25.77
合计		3,300.00	100.00

7、2011年8月，金达有限第四次增资至4,3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300万元。其中，庾健航以货币增资742.30万元，庾健昆以货币增资257.7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11年8月26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420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1年8月3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191.89	74.23
2	庾健昆	1,108.11	25.77
合计		4,300.00	100.00

8、2011年11月，金达有限第五次增资至5,3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300万元。其中，庾健航以货币增资742.30万元，庾健昆以货币增资257.7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11年10月28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502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1年11月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934.19	74.23
2	庾健昆	1,365.81	25.77
合计		5,300.00	100.00

2007年至2011年，因业务增长，公司的灯具和安装工程收入逐步提高。因大部分工程发包对公司注册资本额度有要求，庾健航、庾健昆均大比例现金增资，金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5300万元，据历次验资报告及两名股东的声明所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没有代持及其他信托持股行为。

9、2012年2月，金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8日，经金达照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庾健航将其持有金达有限7.423%的股权（393.42万元出资额）作价393.42万元转让给华威投资，同意股东庾健昆将其持有金达有限2.577%的股权（136.58万元出资额）作价136.58万元转让给华威投资，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同日，庾健航及庾健昆分别与华威投资签订《广东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2年2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540.77	66.81
2	庾健昆	1229.23	23.19
3	华威投资	530.00	10.00
合计		5,300.00	100.00

10、2012年8月，金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日，经金达照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庾健航将其持有金达有限2.47%的股权（130.80万元出资额）作价205.36万元转让给王运良、罗晓梅、钱丹梅、龙建征及庾健卿，转让价格为1.57元/出资额。同日，庾健航分别与王运良、罗晓梅、钱丹梅、龙建征及庾健卿签订《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2年8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每份出资额）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金额	转让比例（%）
1	庾健航	王运良	1.57	34.80	54.64	0.66
2		罗晓梅		30.30	47.57	0.57
3		钱丹梅		23.30	36.58	0.44
4		龙建征		21.80	34.23	0.41
5		庾健卿		20.60	32.34	0.39
合计				130.80	205.36	2.47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409.97	64.34
2	庾健昆	1,229.23	23.19
3	华威投资	530.00	10.00
4	王运良	34.80	0.66
5	罗晓梅	30.30	0.57
6	钱丹梅	23.30	0.44
7	龙建征	21.80	0.41
8	庾健卿	20.60	0.39
合计		5,300.00	100.00

11、2012年10月，金达有限第六次增资至6,309.52万元

2012年10月12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309.52万元。由新股东惠彩霞以货币增资1,009.52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2.00元/出资额。2012年10月18日，东莞市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安验字（2012）0034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2年10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409.97	54.04
2	庾健昆	1,229.23	19.48
3	惠彩霞	1,009.52	16.00
4	华威投资	530.00	8.40
5	王运良	34.80	0.55
6	罗晓梅	30.30	0.48
7	钱丹梅	23.30	0.37
8	龙建征	21.80	0.35
9	庾健卿	20.60	0.33
合计		6,309.52	100.00

12、2013年2月，金达有限第七次增资至7,010.58万元

2013年1月23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7,010.58万元。由新股东荣丰九鼎以货币增资701.06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4.28元/出资额。2013年1月28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

验字（2013）0028号《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2013年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3年2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增资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增资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409.97	48.64
2	庾健昆	1,229.23	17.53
3	惠彩霞	1,009.52	14.40
4	荣丰九鼎	701.06	10.00
5	华威投资	530.00	7.56
6	王运良	34.80	0.50
7	罗晓梅	30.30	0.43
8	钱丹梅	23.30	0.33
9	龙建征	21.80	0.31
10	庾健卿	20.60	0.29
合计		7,010.58	100.00

13、2013年10月，金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罗晓梅将其持有的金达有限0.43%的股权（30.30万元出资额）作价47.57万转让给庾健航，转让价格为1.57元/出资额。同日，罗晓梅与庾健航签订《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10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440.27	49.07
2	庾健昆	1,229.23	17.53
3	惠彩霞	1,009.52	14.40
4	荣丰九鼎	701.06	10.00
5	华威投资	530.00	7.56
6	王运良	34.80	0.50
7	钱丹梅	23.30	0.33
8	龙建征	21.80	0.31
9	庾健卿	20.60	0.29
合计		7,010.58	100.00

14、2013年12月，金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经金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庾健航将其持有的金达有限1.82%的股权（127.83万元出资额）作价0.74元转让给荣丰九鼎，同意股东庾健昆将其持有的金达有限0.66%的股权（46.08万元出资额）作价0.26元转让给荣丰九鼎。同日，庾健航及庾健昆分别与荣丰九鼎签订《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12月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健航	3,312.44	47.25
2	庾健昆	1,183.15	16.88
3	惠彩霞	1,009.52	14.40
4	荣丰九鼎	874.97	12.48
5	华威投资	530.00	7.56
6	王运良	34.80	0.50
7	钱丹梅	23.30	0.33
8	龙建征	21.80	0.31
9	庾健卿	20.60	0.29
合计		7,010.58	100.00

上述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在于，荣丰九鼎与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如公司2012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承诺金额为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庾健航、庾健昆需对荣丰九鼎予以股权补偿，方式为以名义价格转让股权。依据2012年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该公司并未达到业绩承诺水平，因而执行对赌协议以名义价格转让股权。

15、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42号《审计报告》，金达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0,212,507.33元为依据按照2.378:1的比例折股为8,0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为110,212,507.3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26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077号），根据该报告，金达有限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91.28万元。

2014年4月3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43号《验资报告》对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4月10日，上述方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年5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金达有限的整体变更事项进行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1689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庾健航	37,799,200.00	47.25	自然人股东
2	庾健昆	13,501,600.00	16.88	自然人股东
3	惠彩霞	11,520,000.00	14.4	自然人股东
4	荣丰九鼎	9,984,800.00	12.48	合伙企业股东
5	华威投资	6,048,000.00	7.56	社会法人股东
6	王运良	396,800.00	0.5	自然人股东
7	钱丹梅	265,6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8	龙建征	248,8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9	庾健卿	235,200.00	0.29	自然人股东
合计		80,000,000.00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前身金达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2012年—2013年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2013年期间，公司股权发生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差异较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性质	定价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012年8月3日	股东庾健航将其持有金达有限 2.47%的股权（130.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5.36 万元转让给王运良、罗晓梅、钱丹梅、龙建征及庾健卿	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为 1.57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对象除庾健卿外均为公司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
2012年10月12日	新股东惠彩霞以货币增资 1,009.52 万元出资额	增资	增资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新股东惠彩霞与公司控股股东庾健航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且无其他关联关系，双方按照当时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惠彩霞系外部股东，前次股份转让对象为公司内部员工因而增资价格较前次转让价格略高
2013年1月23日	新股东荣丰九鼎以货币增资 701.06 万元出资额	增资	增资价格为 4.28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对象为 PE 投资机构荣丰九鼎，双方按照 2012 年末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为基准，通过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荣丰九鼎与公司及庾健航、庾健昆之间存在对赌协议

（四）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荣丰九鼎（“甲方”）与公司（“乙方”）及庾健航、庾健昆（“丙方”）于2012年12月4日签订《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庾健航、庾健昆关于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增资补充协议》”），该《增资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

①业绩承诺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乙方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对乙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乙方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40万元。

②业绩补偿

A、如果乙方2012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丙方对甲方予以股权补偿。补偿方式为丙方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丙方所持乙方股权(股份),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份)总数×[该年承诺的业绩指标÷该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

业绩差额在承诺利润金额1%以内的,甲方可同意丙方按本补充协议第2.2.2条规定的方式,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B、如果乙方2013年、2014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3000万元×[1-该年实际实现的业绩÷该年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丙方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丙方将分红所得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丙方追偿。

C、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次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毕。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甲方有权按年利率30%加收罚息。

D、如果乙方2012年、2013年或2014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且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2.1条和2.2.2条的规定已经对甲方给予业绩补偿,但发生业绩补偿的次年,乙方实现的净利润与发生补偿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之和达到两年承诺合计水平,则前一年度已经执行的业绩补偿应当在审计报告披露相关数据之日起的30日内予以退回。

(2) 退出安排

①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乙方2014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乙方2015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乙方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4年12月31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根据相关约定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②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乙方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乙方任意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利润的百分之七十（70%），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根据相关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③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丙方或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乙方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根据相关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④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则：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

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或甲方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丙方，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甲方按照本款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相关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丙方予以补足。

上述关于退出安排的有关约定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甲方的退出安排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3) 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2、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1) 业绩承诺与补偿执行情况

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2013年11月，庾健航与庾健昆以其持有金达有限2.48%的股权共计173.91万元出资额以1元名义价格转让予荣丰九鼎作为补偿。本次补偿已执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补偿执行完毕后，庾健航持有公司47.24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史佛兰持有华威投资3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268%的表决权，庾健航、史佛兰合计持有公司49.51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②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2014年8月，荣丰九鼎与公司及庾健航、庾健昆签订《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庾

健航、庾健昆关于广东金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下称“《业绩补偿协议》”), 庾健航、庾健昆承诺就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之事项, 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以现金的形式对荣丰九鼎进行业绩补偿; 庾健航、庾健昆应向荣丰九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共计708万元; 各方确认, 庾健航、庾健昆分四期将上述业绩补偿款向荣丰九鼎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每期支付金额为: A、在2014年8月31日前, 庾健航、庾健昆应向荣丰九鼎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共计177万元; B、在2014年9月30日前, 庾健航、庾健昆应向荣丰九鼎支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共计177万元; C、在2014年10月31日前, 庾健航、庾健昆应向荣丰九鼎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共计177万元; D、在2014年11月30日前, 庾健航、庾健昆应向荣丰九鼎支付第四期业绩补偿款共计177万元。本次补偿现尚在执行中。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 荣丰九鼎同意, 自庾健航、庾健昆向荣丰九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如有)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荣丰九鼎放弃其于补充协议项下就公司2014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5,040万元而向庾健航、庾健昆主张现金补偿的权利。

本次补偿方式为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向荣丰九鼎支付现金补偿, 不涉及公司股权比例的变更,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 并对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进行访谈, 庾健航、庾健昆向荣丰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来源于以其个人财产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如有不足, 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并保证不因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因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为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向荣丰九鼎支付现金补偿, 不会涉及公司股权比例的变更,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前述有关退出安排的情形尚未发生; 即使触发有关退出安排条件的, 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也是由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受让荣丰九鼎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前述有关清算财产分配的情形尚未发生; 即使公司实施清算,

也是由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以其获得的清算资产对荣丰九鼎进行补偿，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增资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的约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增资补充协议》执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有关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的承受主体是荣丰九鼎和公司股东庾健航、庾健昆，并非由公司直接履行相应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关对赌条款的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问题，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有关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庾健航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庾健昆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史佛兰	女	董事、销售推广部策划经理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陈鹏	男	董事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惠彩霞	女	董事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庾健航，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深圳市旭日印刷厂工人，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深圳文海装订厂厂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3 年 10 月至今曾任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庾健昆，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深

圳市旭日印刷厂工人，1987年11月至1989年11月任深圳市福乐食品厂业务经理，1989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曾任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佛兰，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兰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荣获灯饰行业十大杰出人物称号。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今历任深圳市旭日印刷厂工人，1989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深圳做服装生意（个体户），1993年8月至今曾任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推广部策划经理。

陈鹏，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采矿工程及工商管理双学士、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任长江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发行专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天晓宏观与产业研究所房地产行业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研究助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惠彩霞，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月至2007年1月任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五名董事中虽有三名存在亲属关系，但其余两名董事均为外部董事。且如涉及三名董事的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而不会影响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但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监事

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至2017年期满。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钱丹梅	女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	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09日
夏嫦娥	女	监事、总经办主任	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09日
付文安	男	监事、电工主管	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钱丹梅，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东莞市达明玻璃制品厂销售经理，2001年6月至今历任金达有限市场客户部经理、销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销售部经理。

夏嫦娥，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财务管理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北省鄂州市鄂东商场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2月任东莞市豪骏木业厂仓库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法仕家具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8年2月至今曾任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

付文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5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市人民商场电工、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粤升电子有限公司电工，2000年9月起至今历任金达照明有限电工、电工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电工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1	庾健昆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
2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庾健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本节之“（一）董事”。

陈志勇先生，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任迈科科技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目前，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为保障经营效率及避免管理成本过高，因此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较少。公司各项业务均由相关管理人员实际管理，公司除有担

任高管的两人外，各职能部门均有分管经理管理，如核心技术人员胡垂才分管公司设计，担任设计部经理，罗元志分管生产，担任生产部经理，蒋小锋分管LED事业部，担任LED事业部经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与需求。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343,121.25	219,889,067.33	217,258,938.73
净利润（元）	-92,295.84	19,112,104.89	30,025,456.3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04.71	18,602,826.65	28,310,5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394.48	19,050,611.21	25,987,896.6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103.50	18,543,537.97	25,987,896.66
毛利率	42.55%	37.48%	3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0.55%	2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10.51%	2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5	2.55	3.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1.57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27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66,992.57	-11,305,373.15	-15,398,07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6	-0.24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6,003,307.89	374,903,251.29	297,851,952.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5,306,746.78	195,399,042.62	143,736,93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605,613.68	189,674,818.39	139,571,991.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79	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	2.71	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1%	48.68%	53.80%
流动比率	1.31	1.29	1.14
速动比率	0.71	0.81	0.5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32
项目负责人	王行健
项目小组成员	幸强、薛万宝、周煜、杨一泓、李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泽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人	章小炎、刘子丰、孙巧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人	王增明、赵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人	黄建平、李朝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历经 20 多年的经营发展，主营业务为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是室内灯饰照明行业内专业系统解决提供商，可研发制造出客户特定需求的个性化、大规格灯饰照明产品。公司掌握了室内灯饰照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安装等一系列工艺，公司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2000 国际品质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多个质量认证，公司对产品设计注重潮流元素、实用功能及生活品味的结合，2005 年，公司与世界顶级水晶制造商施华洛世奇（SWAROVSKI）联手打造“维沙华”品牌，该品牌已成为水晶灯饰行业知名品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定位。公司一直秉承“质量是生命、信誉是市场、用户是上帝”的经营信念，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还先后为国内大中城市的著名建筑、星级酒店及高级会所提供了优质的灯饰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94.17 万元、21,927.13 万元和 2,508.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7%、99.72%和 98.97%。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晶灯，具体产品有吊灯、台灯、壁灯、落地灯和吸顶灯等，水晶灯按照其功能及特点可分为工程灯、尊贵系列、奢华系列、简约系列及配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酒店工程、家居装饰及各类大型建筑等商业照明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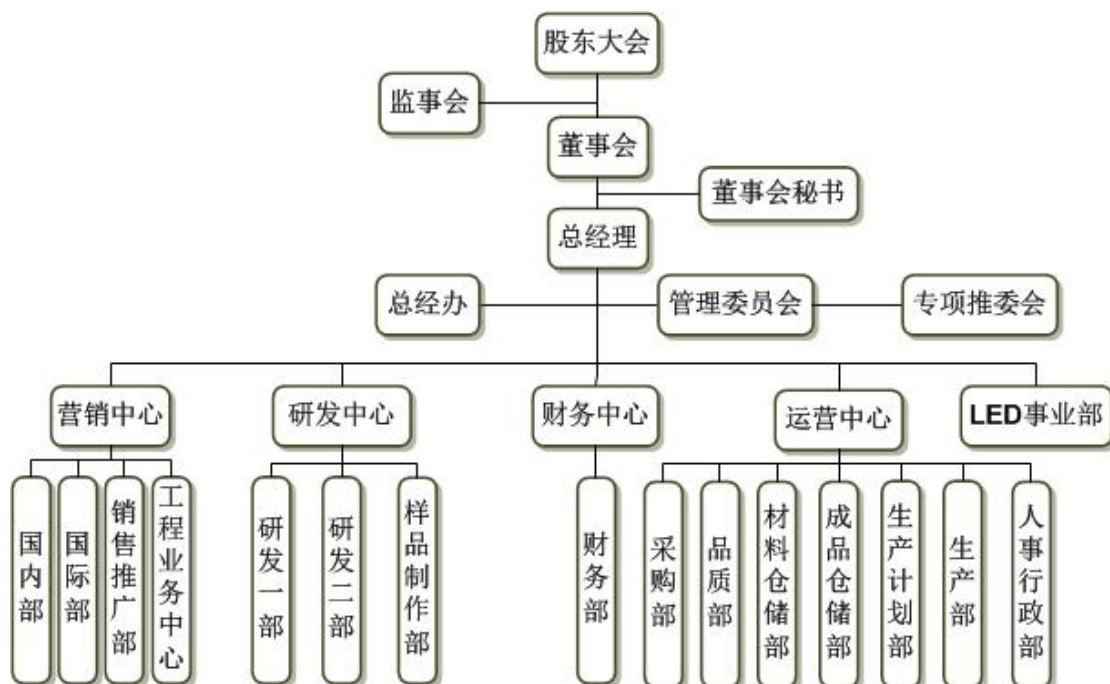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功能及特点	图片
工程灯	为满足工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多通过签订工程承接合同，向其提供一站式灯饰照明解决方案和整套灯饰产品	

<p>尊贵系列</p>	<p>传承世袭昔日皇家尊贵血统、富有将王者气度、凝聚永恒的璀璨、沉稳厚重的质感</p>	
<p>奢华系列</p>	<p>施华洛世奇与维沙华倾力打造款式，是权力、成功、荣耀的化身、无可媲美的水晶璀璨、绽放出惊美的光芒</p>	
<p>简约系列</p>	<p>富有简约而不简单的气质，追求极致简式之美，重新定义现代新风尚，闪耀智慧的光芒、外形大气</p>	
<p>配件系列</p>	<p>多为花瓶、果盘、水杯、烟灰缸等家居装饰的配件</p>	

近年来，公司研发生产的“维沙华”品牌水晶灯系列产品，系与世界顶级水晶制造商施华洛世奇（SWAROVSKI）合作，采用其生产的高品质水晶作为原材料，定位于国内高端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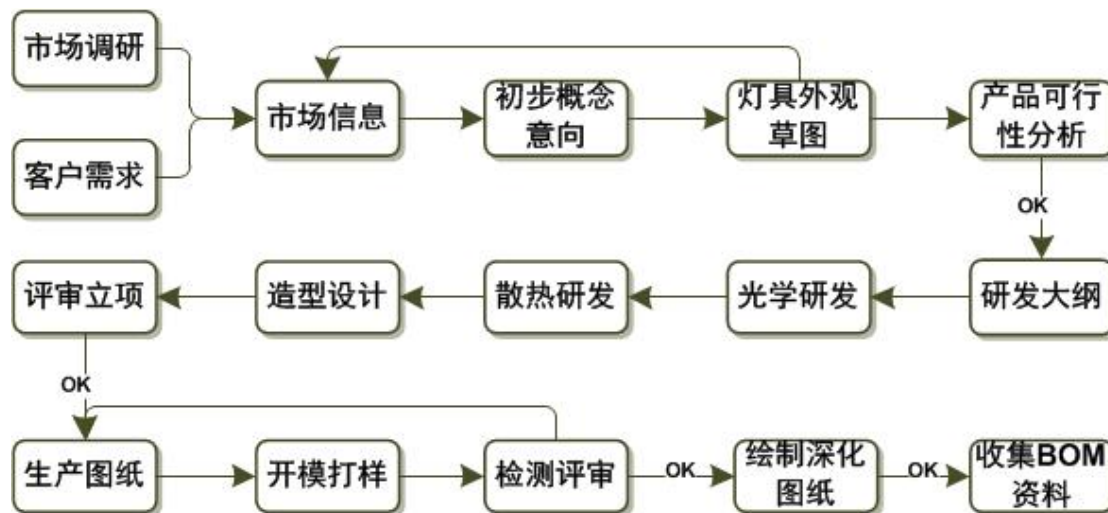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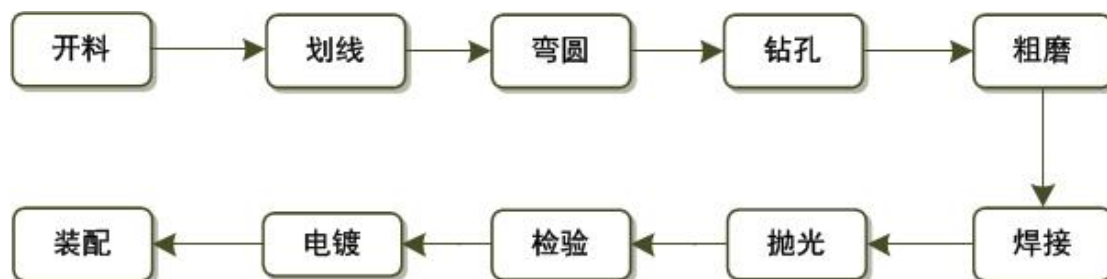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合理预测+动态调整”。公司通过向工程客户招标获得工程销售合同，通过订货会获取经销商订单，公司直营店根据库存以及历史销量合理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制定销售预算。生产计划部汇总销售订单以及直营店的销售预算，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能力，制定总体生产计划。各工程项目的订单所需产品的功能特性和规格质量差异较大，工程灯产品存在需求变更频繁、量少样多、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等特点，针对工程产品，公司做到以销定产、以产订购、按单设计、按单核算、按单管控。以提高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相比之下，经销商的订单和直营店的销售计划所需产品

的通用性较强。公司通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来组织生产，公司拥有模具、铸造、焊接、抛光、喷涂、装配、检测等整套生产工艺技术，近年来为保护生产环境、简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产品的电镀工艺进行委外加工，其他生产工艺公司全部自主完成，在生产具体实施过程中，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产品生产流程要求进行操作，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每一道生产工序。同时，质量管理部门通过对原料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和产成品成套入库检验，三重检验有效保证产品的品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为 15-20 天左右。

公司订单生产策略具体如下：

（1）公司从订单至回款流程

公司从下订单至回款过程为：①公司产品生产完毕；②客户打款；③到账后发货。

（2）公司从订单至回款周期

公司常规灯生产周期为 20 天左右，依据流程生产完毕后，由客户打款后发货。即从订单到回款的周期与生产周期相差不大，为 20 天左右。

（3）是否存在生产过剩风险

订单式生产模式下公司按订货会订单上浮 20%做为备货，且在生产周期内客户有修改订单的权利，如客户取消订单则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但因公司常规产品可以转售其他客户，且公司已通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改善其经营能力，分散上述风险。因而公司不存在生产过剩风险。

（4）公司销售模式是否造成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季节性波动

公司在订货会后，将汇总各经销商订单，按照总体生产数量确认生产进度及交货期间，通常情况下，各期间生产情况较为平均，因此发货及确认收入情况也随之较为平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光学技术

通常情况下，光线通过不经过处理的水晶、玻璃、云石等透明无色的部件折射反射后会表现出不均匀的光射强度和颜色，影响消费者视觉体验，水晶玻璃的材质优劣和生产加工、切割打磨工业均对分光效果产生影响，使光线变得柔和、自然、均匀是灯饰照明光学研究的主题，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以下光学相关技术及工艺：

技术及工艺名称	技术及工艺内容介绍
真空纳米镀膜工艺	采用真空镀膜方式，在真空条件下，通过蒸馏或溅射等方式在灯碟表面沉积高分子材料薄膜，这种非常薄的表面镀层可以提供光线漫投射和漫反射效率，使得灯具配光更加均匀、持久和环保，以彻底消除灯具照明中的明暗条纹和炫光现象，大大提高光线的舒适度
低成本环保纤维灯罩工艺	采用无纺布、全棉布和尼龙混纺为主体材料，涂层涂料由硅丙乳液型、分散剂、消泡剂和防霉剂为主料，同时加入金属钛白粉、陶瓷珠粒和其他助剂调和而成，该种灯罩可以降低涂膜表面张力增加其憎水性，促使光线反射效果更好
新型光学折射灯碟工艺	采用高精度的模具设计制造，误差率为 10-15 个丝，一次性水晶成型，减少水晶成品的切削，同时使用传动机械化的打磨技术，精确的切割面丰富了灯碟产品多样化设计，增加了灯碟的光学折射效果
光栅炫彩吊灯照明光学系统技术	采用 LED 阵列，面排列或者立体排列，满足一定的均匀光通量和照度，结构上满足灯具系统整体布局。电源驱动采用大功率恒流电源，有抗浪涌干扰和电压波动设计，起到过热、超压、短路、超载等多种保护，水晶结构表面或内部设计采用新型精密的光栅结构，利用光栅结构先天的分光性能，把可见光分为光谱颜色丰富的彩色光，从而达到炫彩的效果

2、散热技术

LED 灯具的散热性能影响到其使用性能和寿命，散热不良易促使芯片温度升高，引起热应力分布不均，芯片发光效率降低，荧光粉激射效率下降等问题，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了以下散热相关技术及工艺：

技术及工艺名称	技术及工艺内容介绍
可分离低成本 LED 蜡烛灯套工艺	采用真难点分而治之的方式，分离蜡烛主体、装饰套和装饰体，分别开发模具，简化模具难度，同时改善表面镀膜质量，提高 LED 蜡烛的散热性能，降低了成本。

仿蜡烛高效节能散热 LED 等工艺	连接 LED 灯的灯管采用热传导系数为 401W/mk 的铜质空心灯管，当 LED 灯工作时，LED 灯一头金属灯管温度会上升 8-12 摄氏度，空心灯管特殊设计结构底下的冷空气会通过灯管向上流动从而加快散热，同时 LED 灯采用恒流驱动技术，有效避免电网的浪涌，过流等问题。这种利用对流和传导原理，设置导热和导气孔，使 LED 灯达到加速散热且光效更加真实自然。
-------------------	--

3、水晶生产工艺

水晶玻璃作为 LED 型灯具的重要饰品，大都存在工艺较为粗糙、通透性差的不足，公司研发了一种新型的高品质的水晶生产工艺，将含 $\text{SiO}_2 \geq (99.00-99.50\%)$ 、 $\text{Fe}_2\text{O}_3 \leq 0.005\%$ 石英砂粉和其他原材料行热处理，然后缓慢通过特殊设计的长 1.5 米的弱磁性筛选槽，经过磁选再热熔可有效保证生产出水晶的通透性，并且采用精密成型模具和自动化切削机器进行精细化切削，减少水晶熔料的浪费，同时提高光学折射效果；

在水晶加工方面，行业生产水晶灯碟多使用半手工打磨，公司研发了一种机械化回旋式传动新型打磨工艺，在打磨装置下安装高强度弹簧，当装置受力 $>7.5\text{N}$ 时，打磨固定装置会后缩，使得水晶打磨强度适中，并根据打磨的强度，应用智能感应冲水系统，控制水流冲水强度，从而保证打磨的效果，提高生产效率。

4、焊接技术

焊接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工艺，焊接实施前，均需先做靠模、经试验合格后批量生产，并考虑部件合焊后的抛光、死角处理等。所有内焊配头均要倒内角，确保接口缝隙能够进焊，以增加接触面确保牢固，并防止穿线时划破线，以保持焊接部位无气孔、高低、方向一致。公司产品主要使用了以下焊接相关技术及工艺：

技术及工艺名称	技术及工艺内容介绍
氩弧焊工艺	该工艺主要用于针对受力重、易变形、焊接质量要求较高产品的焊接，如大面积铁板合焊、薄铁片、花边与片合焊、台灯、落地灯及壁灯焊等。具体规格分为：焊直边盆、盒子、铁片围边类使用直径为 1.0mm 氩弧焊条、水晶灯、客房灯架、方管类使用直径为 1.5mm 氩弧焊条。

风焊工艺	该焊接工艺使用面比较广，使用小铜棒，含 20-30% 银焊条作为焊接黏合剂，可用于焊标支类、花洒类、灯臂类、铜铁类、水晶灯架等配件，以及要求配件质量极高的工程样板灯。大类分为：针对可以打手磨的、能够抛光的以及受力较大的产品使用天然气风焊、针对一些无法再抛光和修手磨的，以及表面要求极高的产品使用乙炔风焊。
电焊工艺	属于粗糙一类焊接，对焊接部位表面处理、工艺要求不高、受力不大的配件焊接，主要用于吊钩、底码等较厚的铁板焊接，并可以气割工序。

以上三种焊接技术在行业内使用较为普遍，公司针对灯臂、灯碟与金属挂件焊接易脱落问题，研发出一种水晶与金属聚合技术，开发了一种聚合玻璃和金属部件的强力胶水，硅酮为主要原材料，加入交联剂、补强剂、抗氧剂、增塑剂，促进剂等以先进工艺合成的单组份室温硫化型密封胶，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后固化成为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材料，从而保证水晶和金属很好的粘合在一起。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37.26	358.18	10,679.07	96.75
机器设备	921.21	424.53	496.67	53.91
运输工具	502.61	330.74	171.87	34.20
电子设备	227.29	93.92	133.37	58.68
其他设备	352.72	68.78	283.95	80.50
合计	13,041.09	1,276.15	11,764.93	90.21

（2）房屋所有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下述十栋房屋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编号如下表所列：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1880926	东莞市万江区谷涌第二工业区	1,575.98

	号		
2	粤房地权证字第 1880927 号	东莞市万江区谷涌第二工业区	6,949.98
3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07731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厂房一）	6,241.21
4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07733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厂房二）	19,091.20
5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07745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厂房三）	19,078.92
6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07750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中级员工宿舍）	3,127.28
7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13773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普通员工宿舍）	7,454.86
8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07748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高级员工宿舍一）	1,908.25
9	粤房地权莞字号 0800607749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高级员工宿舍二）	557.94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800607730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办公楼）	7,960.70

此外，公司还拥有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盖的厂房（建筑面积 2,496.94 m²）、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905.55 m²）、保安室和电房（建筑面积 130 m²），已办理《东莞市已建房屋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现尚未能办理取得房地产权证。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	1,766,644.76	1,027,703.38	58.17%
真空镀膜机	1	589,743.60	440,341.89	74.67%
环保处理设备	1	510,000.00	348,500.00	68.33%
发电机	3	426,700.00	44,996.22	10.55%
车床	9	338,600.00	30,304.12	8.95%
艾尔 20HP 滑片机	1	285,000.00	178,956.25	62.79%
精雕 CNC 雕刻机	1	203,418.80	105,184.47	51.71%
热泵 1 台	7	161,239.31	147,198.06	91.29%
火花机	1	120,000.00	45,900.00	38.25%
电梯	1	111,072.00	40,726.40	36.67%
焊机	10	106,906.00	75,481.16	70.60%

冲床	5	105,391.00	30,900.00	29.32%
切管机	6	101,371.37	8,857.74	8.74%
节能环保设备	2	96,291.26	81,426.30	84.56%
风管 200 米（含风罩 5 个）	200	94,017.09	87,318.37	92.88%
仪表车床	6	81,000.00	27,613.33	34.09%
环保过滤设备	1	75,000.00	4,937.50	6.58%
东升电梯	1	74,000.00	36,506.67	49.33%
广州普通车床	1	72,649.57	41,016.74	56.46%
风管	1	67,972.65	64,917.60	95.51%
铣床	5	64,266.32	33,875.99	52.71%
氩弧焊机	11	86,550.00	31,278.83	36.14%
双轴攻牙机	2	56,000.00	12,110.00	21.63%
风管（126 米）	1	53,982.91	50,136.63	92.88%
叉车	1	52,991.45	31,176.64	58.83%

2、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使用证号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金达有限	东府集用（2009）第 1900081603785 号	59,684.56	流转出让	2058 年 2 月 28 日
2	金达有限	东府国用（1996）第特 177 号	2,689.00	出让	204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自有地产的相关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A、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89 m²，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国用（1996）第特 177 号。

B、集体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位于望牛墩镇横沥村的一宗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9,684.56 m²，已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集用（2009）第 1900081603785 号。

② 出让和流转出让土地取得与使用的合规性

A、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使用

公司拥有位于望牛墩镇锦涡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转让方式取得，具体程序如下：

a、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土地使用权土地鉴证交易，并作为交易主持人与公司、金源五金首饰电镀厂共同签订《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 34.42 万元竞得位于望牛墩镇锦涡村地块编号为 20053248 面积为 2,689 m²用途为工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b、公司与金源五金首饰电镀厂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东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东国土转让合[2005]第 3248 号），约定金源五金首饰电镀厂委托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以鉴证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的地块位于望牛墩镇锦涡村，地块编号 20053248，面积为 2,689 m²；土地使用权转让成交总地价为 34.43 万元，使用年限至 2045 年 12 月止。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对该合同予以盖章鉴证。

c、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金源五金首饰电镀厂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将原出让给金源五金首饰电镀厂使用的位于望牛墩镇锦涡村，面积为 2,689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至 2045 年 12 月止。

d、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1996）第特 1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B、位于望牛墩镇横沥村的一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使用

公司拥有位于望牛墩镇横沥村的一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流转方式取得，具体程序如下：

a、公司与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9 年 7 月 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望牛墩镇横沥村的一块工业供地有偿转让给公司作为兴建工厂之用。

b、根据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用地村民代表意见书》，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目用地有偿转让。

c、公司与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于2008年3月1日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望牛墩镇横沥村、土地总面积为59,684 m²的集体建设用地出让给公司，土地出让金总额为6,266,820元，出让年限至2058年2月28日。

d、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2月8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受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确认公司与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于2008年3月1日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准公司受让前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e、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东府集用（2009）第1900081603785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与上述规定并不一致，但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业已履行了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确认同意、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等法定程序，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也从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虽然与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不一致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③房、地产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

公司拥有位于望牛墩横沥村的一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上盖房产的批准用途为工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并进行现场核查，该等房、地产的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公司拥有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盖房产和位于东莞市万江区谷涌第二工业区二栋房产的批准用途均为工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查阅相关租赁合同文件，并进行现场核查，该等房、地产现出租第三方作为工业用途使用，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2) 商标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境内商标权共计 40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1306839	灯；照明器；灯罩支架；灯罩；吊灯支架；电灯插座；电筒；灯笼；照明防护装置；电灯泡	2009.08.21-2019.08.20
2		1606096	照明器；电灯；玻璃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台灯光调节器；吊灯架；灯罩座；标准灯；安全灯；车灯	2011.07.21-2021.07.20
3		4708924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8.03.28-2018.03.27
4		4708925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8.03.28-2018.03.27
5		4753026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8.04.21-2018.04.20

6	Riserva 维沙华	4960869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8.09.21-2018.09.20
7		5179169	灯；照明灯（照明灯笼）；灯罩；玻璃灯罩；枝形吊灯；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	2009.03.28-2019.03.27
8	維沙華	5291552	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9.05.07-2019.05.06
9		5291553	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9.05.07-2019.05.06
10	KAMTAT	5348219	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9.05.07-2019.05.06
11		5348220	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吊灯架；吊灯支架；路灯；日光灯管；汽车照明设备	2009.05.07-2019.05.06
12	Riserva 维沙华	5818181	广告；广告宣传；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开具发票；会计；组织技术展览；电视商业广告	2010.03.28-2020.03.27
13		5865123	广告；广告宣传；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开具发票；会计；组织技术展览；电视商业广告	2010.04.14-2020.04.13
14	 Riserva	6065826	凳子（家具）；餐具柜；家具；床；衣服罩（衣柜）；金属家具；桌子；书桌；沙发；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0.01.07-2020.01.6

15		6065827	小饰物(珠宝); 链(珠宝); 项链(珠宝); 装饰品(珠宝); 装饰别针; 人造宝石; 戒指(珠宝); 耳环; 钟; 手表	2009.12.28-2019.12.27
16		6065828	凳子(家具); 餐具柜; 家具; 床; 衣服罩(衣柜); 金属家具; 桌子; 书桌; 沙发;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0.01.07-2020.01.06
17		6065829	小饰物(珠宝); 链(珠宝); 项链(珠宝); 装饰品(珠宝); 装饰别针; 人造宝石; 戒指(珠宝); 耳环; 钟; 手表	2009.12.28-2019.12.27
18		6065830	车辆灯	2010.02.07-2020.02.06
19		6065831	灯; 灯泡; 灯罩; 玻璃灯罩; 照明器械及装置; 枝形吊灯; 顶灯; 灯光反射镜; 路灯; 车辆灯	2010.01.21-2020.01.20
20		6072462	灯; 漫射灯; 灯罩; 玻璃灯罩; 照明器械及装置; 枝形吊灯; 顶灯; 灯光反射镜; 路灯; 汽车照明设备	2010.01.28-2020.01.27
21		6145759	灯; 漫射灯; 灯罩; 玻璃灯罩; 照明器械及装置; 枝形吊灯; 顶灯; 灯光反射镜; 路灯; 汽车照明设备	2010.02.28-2020.02.27
22		7020577	灯; 灯罩; 照明器械及装置; 漫射灯; 顶灯; 电灯插座; 电灯泡; 电筒; 灯笼; 汽车照明设备	2010.10.07-2020.10.6
23		7020578	汽车照明设备	2010.11.14-2020.11.13
24		7020579	灯; 灯罩; 照明器械及装置; 漫射灯; 顶灯; 电灯插座; 电灯泡; 电筒; 灯笼; 汽车照明设备	2010.10.07-2020.10.06
25		7338913	灯; 灯罩; 灯光漫射器; 漫射灯; 枝形吊灯; 顶灯; 灯光遮罩; 标准灯; 路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2010.11.28-2020.11.27

26		7020580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电灯插座；电灯泡；电筒；灯笼；汽车照明设备	2010.10.07-20 20.10.06
27		7338923	灯；灯罩；灯光漫射器；漫射灯；枝形吊灯；顶灯；灯光遮罩；标准灯；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	2010.11.28-20 20.11.27
28		7512012	灯；灯罩；灯光漫射器；漫射灯；枝形吊灯；顶灯；灯光遮罩；标准灯；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	2011.02.07-20 21.02.06
29		8293587	灯；灯罩；灯光漫射器；漫射灯；枝形吊灯；顶灯；灯光遮罩；标准灯；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	2011.06.28-20 21.06.27
30		9174394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枝形吊灯；路灯；日光灯管；车辆照明设备；灯光遮罩	2012.03.14-20 22.03.13
31		9174458	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漫射灯；顶灯；枝形吊灯；路灯；日光灯管；车辆照明设备；灯光遮罩	2012.03.14-20 22.03.13
32		9483069	电灯；玻璃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球形灯罩；安全灯；灯罩座；标准灯；车灯	2012.06.28-20 22.06.27
33		11104436	灯泡；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	2013.11.07-20 2.11.06
34		11104570	灯泡；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	2013.11.07-20 23.11.06
35		11104625	灯泡；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	2013.11.07-20 23.11.06
36		11104676	灯泡；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	2013.11.07-20 23.11.06

37		11104738	灯泡；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漫射灯；	2013.11.07-2023.11.06
38		11104701	灯泡；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	2013.11.07-2023.11.06
39		11108727	灯泡；灯；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枝形吊灯；顶灯；灯罩座；路灯；日光灯管；	2013.11.07-2023.11.06
40		10661952	挂钥匙用钥匙板；镀银玻璃（镜）；画框边条；兽角；装饰珠帘；人造琥珀条；水晶画；玻璃钢工艺品；窗帘扣；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13.06.14-2023.06.13

此外，公司目前拥有的香港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编号	商标文字	商标图像	类别编号
1	300638109	Riserva 金達 維沙華水晶燈		11,14,20

(3) 专利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1 项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1	一种动态多彩灯具	201320462227.9	2014/3/26	实用新型	10 年
2	蜡烛灯(水晶)	201330344406.8	2014/1/29	外观专利	10 年
3	蜡烛灯(极光)	201330344831.7	2014/1/15	外观专利	10 年
4	一种水体增氧机	201320000891.1	2013/12/25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 LED 蜡烛灯	201320219406.X	2013/12/4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用于装配 LED 灯反光罩的治具	201320219408.9	2013/12/4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微型 LED 灯泡	201320219393.6	2013/12/4	实用新型	10 年
8	LED 灯 (G4)	201330198458.9	2013/11/27	外观专利	10 年
9	一种公路护栏	201320002410.0	2013/11/20	实用新型	10 年
10	LED 蜡烛灯	201330198797.7	2013/11/13	外观专利	10 年
11	一种易于装配的 LED	201320219371.X	2013/9/11	实用新型	10 年

	蜡烛灯				
12	一种 LED 模组基板	20132019415.9	2013/9/11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光线柔和的 LED 灯泡	201320219392.1	2013/9/11	实用新型	10 年
14	可匹配若干种 LED 模组的 LED 用散热器	201320219285.9	2013/9/11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 LED 平板灯	201320002497.1	2013/8/28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 LED 低位路灯	201320002812.0	2013/8/28	实用新型	10 年
17	一种风力发电机	201320002686.9	2013/8/28	实用新型	10 年
18	一种蜡烛形 LED 灯	201320002196.9	2013/8/28	实用新型	10 年
19	自动调整亮度的照明装置	201320002002.5	2013/8/28	实用新型	10 年
20	一种光栅水晶灯具	201220658608.X	2013/5/8	实用新型	10 年
21	水晶再回收利用系统	201220058385.3	2012/11/14	实用新型	10 年
22	节能型水晶加工设备	201220058395.7	2012/11/14	实用新型	10 年
23	水晶成型机	201220058404.2	2012/11/14	实用新型	10 年
24	超声波磁振水晶清洗机	201220058403.8	2012/11/14	实用新型	10 年
25	水晶灯碟打磨机	201220058383.4	2012/11/14	实用新型	10 年
26	一种可调灯头	201120473655.2	2012/10/10	实用新型	10 年
27	一种改进的灯具套管	201120473654.8	2012/8/15	实用新型	10 年
28	一种灯具的活动挂饰结构	201120473651.4	2012/8/15	实用新型	10 年
29	一种可分离的蜡烛灯套	201120473672.6	2012/8/15	实用新型	10 年
30	一种可定向的挂件扣	201120473670.7	2012/8/15	实用新型	10 年
31	一种自动烘烤设备	201120226767.8	2012/7/18	实用新型	10 年
32	一种一体化 LED 蜡烛	201120255670.X	2012/4/4	实用新型	10 年
33	一种呈干邑色的灯碟	201120222210.7	2012/3/7	实用新型	10 年
34	一种多段式自动降温设备	201120230146.7	2012/3/7	实用新型	10 年
35	一种台灯灯罩	201120221649.8	2012/2/29	实用新型	10 年
36	一种灯碟	201120222172.5	2012/2/29	实用新型	10 年
37	一种呈黄白混合色的灯碟	201120222205.6	2012/2/29	实用新型	10 年
38	一种呈干邑的新型灯碟	201120222180.X	2012/1/18	实用新型	10 年
39	一种吊灯灯罩	201120221646.4	2012/1/18	实用新型	10 年
40	一种呈黄白混合色的新型灯碟	201120221653.4	2012/1/18	实用新型	10 年
41	一种新型灯碟	201120221670.8	2012/1/18	实用新型	10 年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3]110521	2013-8-21	2016-8-2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3584044190014	2013-04-12	2018-04-11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1Q212465R1M/4400	2008-12-29	2014-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4419960464	2012-11-27	2015-11-2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东莞)	4400617686399	203-9-17	长期
6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4000667	2013-10-21	2016-10-20
7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051480	2011-10-27	2014-10-26

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中，如面向工程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应安装服务等业务均与其资质等级相符。

1、公司业务资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照明灯具，家具，节能产品，工艺装饰品；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化地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照明灯具，家具，节能产品，工艺装饰品，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化地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为许可经营项

目，公司已于2013年4月12日获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584044190014，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化地等照明工程，有效期至：2018年4月11日；已于2013年8月21日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3]11052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遵守国家日常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扩建望牛墩厂区一期建设项目已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核准，并于2013年2月6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扩建望牛墩新厂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核准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138号）；望牛墩第二次扩建项目已于2014年5月22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望牛墩厂区第二次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0986号），同意公司在望牛墩镇横沥村进行第二次扩建，现第二次扩建项目已完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能够遵守国家日常环保监管要求；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望牛墩分局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日常生产的排污处理许可、标准、流程

公司日常生产的排污处理已于2013年2月6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扩建望牛墩新厂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核准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138号）。

公司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Ⅱ类水质标准；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2类标准;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②《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④《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⑤《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的总量控制标准为: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CODcr、氨氮的总量计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

公司日常生产的排污处理流程为:①生产性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废气、粉尘、发电机尾气等大气污染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炉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等标准;③主要生产设备的机械噪音,采取隔声、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综合治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3、公司遵守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灯具行业国家标准主要由GB7000.1-2007《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201-2008《灯具 第2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GB7000.204-2008《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动式通用灯具》等。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内控体系,制定了《内部治理管理体系审核控制体系》、《采购控制程序》、《生产

过程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包装检验规范》、《生产异常管理办法》等质量内控制度，能够良好遵守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并于2011年9月15日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证书编号为GSP(44L)000342-2011，有效期至2014年9月15日；于2011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1Q212465R1M/4400，认证范围：室内固定式和可移动式灯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1、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

截止2014年3月31日，员工人数合计为735人。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88	66.39
销售人员	42	5.71
管理人员	18	2.45
研发人员	88	11.97
采购人员	13	1.77
财务人员	15	2.04
储运人员	19	2.59
其他	52	7.07
合计	735	100.00

2、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7
本科	26	3.53
大专	217	29.53
大专以下	490	66.67
合计	735	100.00

3、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25 岁以下	124	16.87
25-35 岁	284	38.64
35-45 岁	204	27.76
45-55 岁	123	16.73
合计	735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胡垂才	设计部经理	未持股	-
2	蒋小锋	LED 事业部经理	未持股	-
3	罗元志	生产部经理	华威持股 0.47%	24,910.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胡垂才，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湖南化学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工机械专业，中专学历。2011 年考取中国照明设计师中级职称，2013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起至今曾任福建文行灯饰设计师。现任公司设计部经理。

罗元志，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至今历任河北省邯郸市电子总厂技术员,中山市古镇华艺灯饰车间主管,2001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蒋小锋，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本科学历。1994 年至今历任广东省交通部信息研究所工程师,TCL 国际电工深圳研发部经理,松本智能总工程师兼研发部经理,深圳市凯信光电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 LED 事业部经理。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重大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中，多数员工加盟公司多年，团队成员各有所长、优势互补，在对技术研发和公司经营理念上有高度认同感，并且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于 2013 年申请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通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企业答辩、公示等程序。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667。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布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而实际公司收到证书时间为 2014 年 5 月。因无相应缴纳税率依据，一季度公司仍然按 25% 申报。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 15% 优惠税率，且二季度已按 15% 申报。

综上所述，2014 年公司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照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工程、零售等方式。

（1）经销销售模式

经销销售模式是指通过将公司的商标，品牌形象及服务标准授权给经销商，经销商在代理区域内通过自设门店向最终消费者销售标有公司产品品牌的产品。经销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行负担专卖店的全部经营费用。经销商在开设门店之初，公司会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经验向其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并协助其创业与经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销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公司仅提供必要的形象、品牌、培训和管理等支持，各经销门店独立运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该销售模式的优点在于，各经销门店的灵活性、主动性和自主性较强，且有利于公司在资源有限的阶段以较低成本迅速拓展市场、塑造品牌知名度；而缺点在于，各经销门店容易各自为阵，缺乏团队合作精神，在统一管理、统一运营方面不如直营门店高效。

公司与经销商合同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在同一代理区域内以自己或借他人名义代理或销售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产品。此外，经销合同也明

确规定了经销商使用公司品牌的权利和义务，如经销商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公司品牌，公司将按照法律及合同规定向经销商追究侵权或违约责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的布局情况如下：

地区	数量（家）
华南	25
华东	40
华北	7
西南	4
华中	5
西北	6
东北	9
合计	96

公司每年组织两次订货会，经销商原则要求必须参与订货会，经销商订货下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原料采购和生产，成品封装入库后，通知经销商结清货款。公司原则上要求先收款再发货，但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记录好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卖断式，具体表现为经销商提取货物或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运输公司时即发生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经销商未售出货物由其自行处理，公司无退换义务。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收到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货品一经发出，其风险转移为经销商承担，公司对经销商不负有退换货之义务。

（2）工程销售模式

工程销售是由公司承接中大型房产建筑的工程灯具项目，即公司依据客户个性化的灯饰照明需求提供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等一系列服务的定制化销售模式，工程项目客户主要为国内的酒店、会所、宾馆、别墅、办公写字楼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开发商。

公司与工程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依照销售合同，公司向工程客户提供产品和安装服务，每批次产品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并要求客户单位提供相应确认单。双方对账无误后，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进行分步结算，公司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公司会给予长期合作且信用记录好的工程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3) 零售销售模式

①零售销售基本情况

零售销售模式是指由公司直接投资和经营的直营店铺来销售产品给消费者，或客户上门提货的销售模式。直营销销售门店的主要特点是，所有权和经营权集中统一于总部，由总部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如人事、采购、计划、会计和经营方针都集中统一，实行统一核算制度，各直营店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该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统一调动资金，统一经营战略，统一开发和运用整体性优势；在人才培养使用、新技术产品开发推广、信息和管理现代化等方面，易于发挥整体优势。该模式的缺点在于，各门店自主权较小，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受到限制，且需要投入的建设资金规模较大。

直营门店销售货款一般由客户通过 POS 机直接向公司账户结算，货款为现金的门店负责人于当日或隔日存入公司账户，公司财务在每月末与直营门店进行对账，以确认和掌握直营门店的销售情况。客户上门提货的，公司收取全部货款后发货。

公司对产品的定价原则：产品销售价格应体现公司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品牌定位，具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产品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变动等情况，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目前，公司对产品进行统一定价，以此确定为建议零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零售渠道通过东莞厚街镇门店及两家子公司（中山市金达维沙华水晶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金达照明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②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在零售销售模式下，客户群体以终端消费者为主，该类消费者部分为个人客户，上述个人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08.18	21,927.13	21,394.17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80.05	936.96	257.65
占比	3.19%	4.27%	1.20%

③ 现金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1-3月	482,172.96	1.90
2013年度	2,566,591.45	1.17
2012年度	16,428,147.32	7.56

由上表可见，2012年度，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交易，主要原因在于：当时，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体系尚未健全，在销售过程中（主要是零售渠道的销售），直营门店等渠道通常采取现场收取客户现金款项，并定期将款项缴存至公司的方式完成交易款项的入账，因此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交易。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现金问题，公司的现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进行了全面规范，有效保障公司进出款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入账。

公司从2013年起进行规范与清理，要求直营门店等渠道对大额销售采用POS机刷卡方式进行交易；考虑到个别客户对付款便利性的需求，仅保留了对部分小额销售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自2013年起，公司现金交易大幅度减少。与此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系列相关管理措施与制度，对门店销售人员与收银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收取现金款项后的处理流程，保障了公司现金交易的安全性。

④ 网络销售的具体情况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目前，公司在淘宝网及天猫商城开设了网络专卖店，面向终端消费者直销公司水晶灯饰产品，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项目	网络销售
业务管理	公司专门设立独立机构运营电商
店铺形式	在淘宝和天猫建立金达专营店
供货模式	客户从淘宝或天猫下单，由电商客服接单，打款发货，公司备有库存。
收入确认	发货确认收入
货款结算	客户汇款至淘宝或天猫，收货后提交确认信息，由公司淘宝或天猫账户转账至

公司基本账户

(4)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①工程模式：签订工程销售安装合同，灯具送达工程项目现场，完成部分或全部安装，对安装完成的部分取得确认单或其他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经销与零售模式：签订购销协议或其他方式双方达成购销意向，购买人现场提货的，提货当月确认收入，购买人未现场提货的，自货物交付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根据历史数据，公司退货率极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晶灯饰产品按照种类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工程灯	620.50	24.74	10,244.42	46.72	9,849.28	46.04
尊贵系列	1,515.27	60.41	6,090.78	27.78	8,834.26	41.29
奢华系列	140.65	5.61	3,756.70	17.13	1,535.58	7.18
简约系列	165.46	6.60	1,812.66	8.27	1,017.94	4.76
配件系列	66.30	2.64	22.58	0.10	157.11	0.73
合计	2,508.18	100.00	21,927.13	100.00	21,394.1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152.21	45.94	13,840.01	63.12	10,739.03	50.20
华东地区	368.87	14.71	4,781.29	21.81	4,735.54	22.13
华北地区	969.48	38.65	3,283.34	14.97	4,176.64	19.52
华西地区	17.62	0.70	23.49	0.11	1,742.96	8.15
合计	2,508.18	100.00	21,927.13	100.00	21,394.17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经销	1,285.91	51.68	10,013.93	45.67	8,701.12	40.67
工程产品	280.37	10.01	7,887.38	35.97	5,868.96	27.43
零售	941.89	38.31	4,025.82	18.36	6,824.08	31.90
合计	2,508.18	100.00	21,927.13	100.00	21,394.17	100.00

公司产品按照销售渠道不同，划分为经销、零售及工程类产品；按照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产品划分为工程灯、尊贵系列、奢华系列、简约系列和配件系列，其中工程灯除了包括上述由工程产品渠道销售的产品外，还包括零售渠道销售的该类型产品，因此工程灯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均大于工程产品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目前，公司在工程产品的市场开拓方面较为稳定，一方面，公司与万达地产在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强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优质客户。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确实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3年公司零售渠道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进行厂房搬迁，产能在一段时间能受到制约，为满足经销商及工程客户，公司在零售渠道减少了供货量，因此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

5、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3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72.65万元、5,483.71万元和4,383.46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0%、24.94%和20.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晶灯	经销	197.89	7.81
2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113.26	4.47

3	杭州圣鼎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水晶灯	经销	106.95	4.22
4	崇安区宏欧陶瓷制品经营部	水晶灯	经销	82.09	3.24
5	台州市路桥特佳灯饰经营部	水晶灯	经销	72.46	2.86
合计				572.65	22.6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2,512.96	11.43
2	台州市路桥特佳灯饰经营部	水晶灯	经销	809.67	3.68
3	天津万达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791.77	3.60
4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698.43	3.18
5	武汉市天豪煌家灯饰有限公司	水晶灯	经销	670.88	3.05
合计				5,483.71	24.94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东莞市东城杰王灯饰经营部	水晶灯	经销	1,126.00	5.18
2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1,022.22	4.71
3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907.19	4.18
4	东莞市百业兴经贸有限公司	水晶灯	零售	746.08	3.43
5	淮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水晶灯	工程	581.97	2.68
合计				4,383.46	20.18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维沙华工程公司为公司授权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重要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达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销售产品均根据其项目签订合同，并未签署框架性协议。由于国内在工程灯饰产品方面能够符合大型房地产项目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较少，且金达照明已与上述著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了多个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因而公司与上述著名的地产商合作相对比较稳定。因近两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行业常规产品下游销售呈下降趋势，工程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公司未来将通过合理经营，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分散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二）采购情况

公司采用“销售订单+市场预测+合理仓库”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具体来说，公司主要根据工程销售合同及每次订货会确定的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再结合销售部门对市场的合理预测和仓库成品的安全储备的情况来确定进一步的采购活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晶、云石、五金、电器、灯罩等。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和品质部，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事宜，建立了包括供货资格认证制度、供货流程控制制度在内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品质部承担起对原材料入库，在成品生产、产成品入库等从原料到成品一系列环节的质量把控，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与施华洛世奇、东莞屹泰、美度照明等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品质稳定性和供货时效性。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85.14	68.37	8,896.15	64.89	9,023.37	69.81
人工费用	165.89	11.51	2,052.96	14.98	1,804.83	13.96
制造费用	289.95	20.12	2,759.60	20.13	2,097.02	16.22
合计	1,440.98	100.00	13,708.70	100.00	12,92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

用构成。原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平均占比均超过 60%。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由水晶、云石、五金、电器、包装物、灯罩、激光加工件及其他构成，包装料如纸板、纸箱，或用于包装用途的其他材料在原材料中核算，其采购和消耗占比均较低；辅料主要为电器元件等辅助生产的材料，金额相对较小，包括在制造费用中核算。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中山市亿霖灯饰有限公司	水晶	564.08	8.96
2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品厂	铜件	523.80	8.32
3	垫江县天虹水晶工贸有限公司	水晶	491.33	7.81
4	安徽杜氏高科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棒	340.52	5.41
5	四川省宜宾晶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水晶	232.22	3.69
合计			2,151.95	34.19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东莞市麻涌金美五金制品厂	电镀加工	1,624.66	8.92
2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品厂	铜件	970.32	5.33
3	东莞市美度照明有限公司	云石	791.36	4.34
4	垫江县天虹水晶工贸有限公司	水晶	690.03	3.79
5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水晶	570.97	3.13
合计			4,647.33	25.51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水晶	2,878.43	13.17
2	东莞望牛墩爱达五金制品厂	电镀加工	1,243.33	5.69

3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品厂	铜件	670.64	3.07
4	佛山市禅城区川东电器玻璃厂	玻璃	532.21	2.43
5	垫江县天虹水晶工贸有限公司	水晶	421.04	1.93
合计			5,745.65	26.28

公司 2013 年与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家为相同供应商（东莞市麻涌金美五金制品厂系东莞望牛墩爱达五金制品厂更名而来）。2014 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水晶等原材料在 2013 年年末存货较多，因此一季度未进行大额采购所致。

此外，公司与施华洛世奇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公司按照每年度 12,000 元的费用向施华洛世奇支付授权使用费，公司有权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施华洛世奇品牌商标。公司与施华洛世奇系多年的商业合作伙伴，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预期能够持续取得其授权；如果未来情况发生变更，公司无法取得施华洛世奇品牌商标授权，可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东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万达文华酒店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936.72	2014-01-25	正在履行
2	兰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万达文华酒店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969.50	2014-03	正在履行
3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烟台芝罘文华酒店装饰灯具	945.00	2014-04-09	正在履行

		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4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万达瑞华酒店装饰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2,213.33	2013-05-10	正在履行
5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万达嘉华酒店	598.00	2013-07-03	正在履行
6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大厂潮河喜来登酒店灯具供货及安装合同	485.91	2013-08-15	正在履行
7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大厂潮河喜来登酒店灯具供货及安装合同	168.52	2013-10-10	正在履行
8	江阴市天誉灯都灯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三房巷金陵酒店艺术灯具采购项目	648.98	2013-06-20	正在履行
9	中化方兴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韩阳区广渠金茂府项目 5#灯具供应及安装工程	721.11	2014-3-4	正在履行
10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沙州湖商业配套用房(沙洲湖大酒店)	638.00	2013-11-2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嘉美灯饰有限公司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3-14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禅城区川东电器玻璃厂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3-12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亿霖灯饰有限公司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3-10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厂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1-1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麻涌金美五金制品厂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1-1	正在履行
6	中山市古镇万拓五金加工厂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3-11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唐耀电线有限公司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1-1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展星纺织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	2014-1-1	正在履行

	品有限公司		额为准		
9	东莞市润盈钢材有限公司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1-1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联大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性合同	按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4-1-1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1	2013年3月26日	10,515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2	2013年8月23日	2,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	2013年8月23日	2,000万元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4	2013年8月23日	2,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2013.07.02-2014.07.01	2,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2013.07.09-2014.07.08	2,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2013.09.18-2014.09.17	5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2014.03.31-2015.3.30	700.00
5	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2013.07.04-2014.07.03	1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2013.04.15-2014.04.14	1,0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2013.05.20-2014.05.19	5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2013.06.07-2014.06.06	500.00

	行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2013.06.17-2014.06.16	1,800.00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	2013.9.17-2014.9.16	500.00

5、担保合同

序号	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对方	名称
1	2013年3月26日	10,515.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望牛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3年3月26日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望牛墩支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3	2013年8月23日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2013年8月23日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
5	2013年9月17日	5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万江支行	《保证担保合同》
6	2014年2月17日	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于2004年1月1日与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许可区域内将“MADE WITH SWAROVSKI® ELEMENTS”表述的英文和中文简体行使,以书面方式并作为标识仅用于公司的零售经销商渠道对含有或加入 SWAROVSKI® ELEMENTS 的许可产品所进行的广告和营销活动。

七、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照明行业下水晶灯饰细分市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光学技术、散热技术、水晶切割技术及焊接技术等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推陈出新,将上述技术合理运用在水晶灯饰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使得公司产品能够较为成功地将产品的美观性与耐用性相结合,取得了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除此之外,公司取得了著名水晶产品供应商

施华洛世奇授权，可以在公司生产的水晶灯饰上采用其水晶产品，形成了公司独树一帜的产品风格，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独特优势。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销售、工程销售及零售销售三种模式。在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遍布各地的经销商客户向终端消费者进行水晶灯饰的销售，主要经销商客户如杭州圣鼎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特佳灯饰经营部等；工程销售模式下，公司承接中大型房产建筑的工程灯具项目，即公司依据客户个性化的灯饰照明需求提供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等一系列服务的定制化销售模式，工程项目客户主要为国内的酒店、会所、宾馆、别墅、办公写字楼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开发商，如万达集团；零售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营门店和子公司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水晶灯饰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各期分产品系列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灯	620.50	306.86	313.64	50.55
尊贵系列	1,515.27	917.21	598.06	39.47
奢华系列	140.65	78.18	62.47	44.42
简约系列	165.46	104.27	61.19	36.98
配件系列	66.30	34.46	31.84	48.02
合计	2,508.18	1,440.98	1,067.19	42.55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灯	10,244.42	5,882.08	4,362.34	42.58
尊贵系列	6,090.78	4,263.09	1,827.69	30.01
奢华系列	3,756.70	2,287.47	1,469.23	39.11
简约系列	1,812.66	1,262.93	549.73	30.33
配件系列	22.58	13.13	9.45	41.85
合计	21,927.13	13,708.70	8,218.43	37.48
201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灯	9,849.28	5,102.26	4,747.02	48.20
尊贵系列	8,834.26	6,088.92	2,745.34	31.08
奢华系列	1,535.58	909.55	626.03	40.77
简约系列	1,017.94	746.97	270.97	26.62
配件系列	157.11	77.51	79.60	50.67
合计	21,394.17	12,925.21	8,468.96	39.59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3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三安光电	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外延片	36.24	26.76
雷曼光电	中高端LED的封装及应用	直插式LED器件、贴片式LED器件、中大功率LED器件、照明产品、显示屏、广告发布	31.36	27.76
利亚德	专业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LED全彩显示产品、系统显示产品、创意显示产品、LED电视、LED照明产品和LED背光标识系统等六类	35.57	34.43
艾比森	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LED全彩显示屏、LED照明产品	35.74	36.43
勤上光电	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	半导体照明产品	29.54	31.61
平均值			33.69	31.40
金达照明	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晶灯	37.48	39.59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列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差异及市场定位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LED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在水晶灯系列并无明显优势。而公司主要从事水晶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室内灯饰照明行业内专业系统解决提供商，可研发制造出客户特定需求的个性化、大规格灯饰照明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大型酒店、广场，近年来，公司研发生产的“维沙华”品牌水晶灯系列产品，系与世界顶级水晶制造商施华洛世奇（SWAROVSKI）合作，采用其生产的高品质水晶作为原材料，定位于国内高端市场，其附加值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较其他可比公司略高。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晶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子类“397 照明器具制造”。

灯具基本功能为日常照明，水晶灯多使用金属灯架，挂配天然水晶或石英材料，多制成蛋形或水花垂饰，外表整体明亮，在彩光的照射下，光线柔和、呈现出晶莹剔透的效果，给人予柔美奢华的享受。水晶灯产生于欧洲十七世纪中叶，当时的欧洲人出于对华丽璀璨的物品及装饰的向往追求，水晶灯饰应运而生。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水晶灯饰少量在中国出现，但由于水晶灯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其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应用尚有较大距离。在过去较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我国生产力发展与国民收入状况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照明产品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必需的生活资料，其主要功能是为了简单满足消费者基本的功能性需求，消费者的主要诉求集中在照明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基本要素上，强调产品美观性能和装饰功能的水晶灯饰的发展相对滞后。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居住条件也显著改善，酒店、宾馆、会所等商务休闲场所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和国民整体消费水平提高的背景下，尤其是高端酒店对高端水晶灯的需求量日趋旺盛，国内水晶灯市场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水晶灯企业数量出现倍数增长。目前，国内水晶灯生产或组装企业达近万余家，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水晶灯的消费群体主要为酒店、宾馆、会所、展厅及商场等大型工程以及讲究家具布置的人士，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照明行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部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照明行业的产业政策、研究产业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和修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标准。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协会主要职责是提出制

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目前，上述各国家部委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对行业的监管主要限于宏观层面，如规划行业前景、制定产业政策、内部自律性管理等；企业的业务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运作。

3、行业主要政策与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文中指出：将工业节能作为我国未来科技发展的优先主题，纲要中将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12月28日	文中指出：国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主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和推广工作经费。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19日	文中指出：照明电器工业未来发展方向：重点推广节能灯，大力发展三基色荧光灯，积极发展以发光半导体器件（LED）为代表的固态照明产品。逐步淘汰白炽灯。促进与各类灯具相配套的电器如电子镇流器、变压器、驱动器向电子化方向发展。提高功能性灯具、装饰性灯具的设计水平，增强照明效果。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2012年7月11日	文中指出：未来几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将出现爆发式增长，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迅速提升，到2015年，我国LED产业规模将达到5000亿元。
《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5月23日	文中指出：到2015年年末广东省将普及公共照明领域LED照明，将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推广LED照明产品，将拉动全省LED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年产值5000亿以上。

（二）市场规模

照明行业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随着人口和收入的增加及城市化的趋势，全球照明行业呈现出持续的增长态势，根据全球咨询公司麦肯锡的研究报告，全

球照明行业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1100 亿欧元,2010-2016 年和 2016-2020 年的增速预计为 6.00%和 3.00%,其中,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650 亿欧元,约占整个照明行业销售收入的 60%。其中我国通用照明市场 2016 年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130 亿欧元,约占到亚洲市场的 41.00%,近五年来,我国的 LED 照明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43.00%。《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未来几年我国的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全省 LED 产业将有望实现年产值 5000 亿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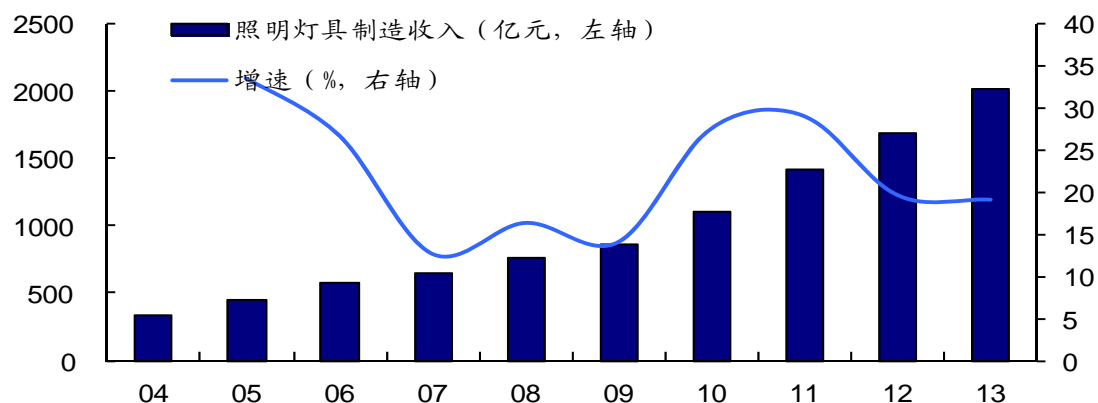
照明行业总体的发展趋势主要受到社会总人口、人均收入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十八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08-2013 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8.80%、9.90%,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扣除价格因素后有望比 2010 年翻一番。来自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4-2013 年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平均为 47.3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预测,到 201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51.00%。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有望达到 60.00%,城镇化的快速进程将增加商用、居民对照明灯具的需求。

近年来,灯饰照明主流款式逐渐由设计简单的传统灯饰向优质新款的现代转变。一方面源于人们对居家生活质量的要求在提高,对客厅、卧室的灯饰设计风格上更注重明灯饰照明功能与外形美观相结合,优雅的欧式设计水晶灯饰及装置在市场上日趋流行;另一方面,饭店、宾馆、酒店等商务休闲场所的不断发展使得其对于装饰灯具的品质要求更日趋精致、典雅,对于水晶灯饰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三) 业务发展空间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对新增住宅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整个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十多年的繁荣发展期,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连续保持在 15%以上的增长幅度。房地产行业的繁荣也促进到了包括灯具在内的家居饰品行业的发展,2004-2013 年照明灯具制造业的年复合增速达到了 21.8%。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投资出现了回落,行业由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回复到缓步平稳增长的局面。2012-2013 年照明灯具行业收入的增速也由此前高增长回落到 19.0%左右,预计未来将保持此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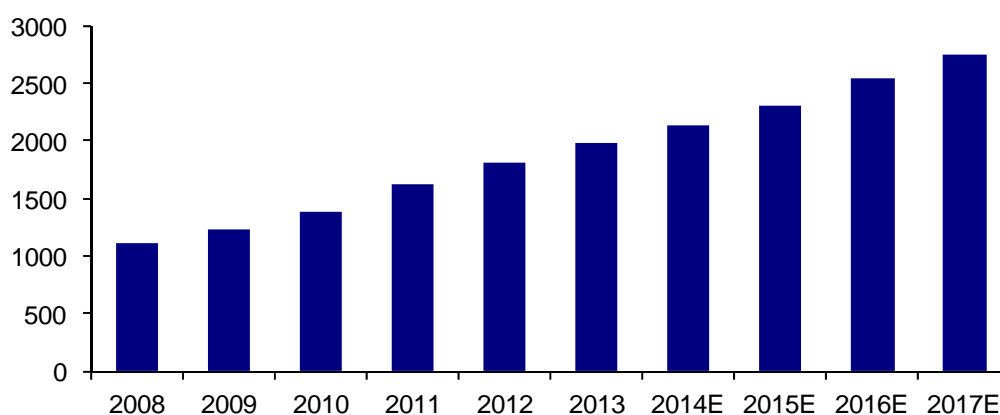
照明灯具制造收入及增速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海通证券研究所

中国装饰市场极为庞大，在住宅刚性需求、消费升级以及城镇化进程共同推动下，中国家居装饰及装修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11,030 亿元发展到 2013 年的 19,7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我们预计未来四年中国家居市场仍将保持 8% 以上的增速，2017 年家居装饰市场规模将达到 26,700 亿元。借助网络购物的力量，积极进入家居装饰市场能为公司打开新的收入增长点。

中国家居装饰及装修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海通证券研究所

由于我国照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国内照明电器企业已超过万家，灯具制造企业约占到 2/3 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许多中小企业模仿国内外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不强，真正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并不多，市场中产品同质化和低价营销现象较为普遍，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灯饰照明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及功能差异化的要求逐渐提高，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市场主导的供应商将逐渐向生产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化演变将加速。水晶灯为灯具中一个较小的品种，行业正在逐步从产品价格营销的单一竞争时期进入到以品牌建立、研发设计、渠道建设和运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的时期，目前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目前以金达有限、中山琪朗、台湾渴望等为代表的专业型水晶灯饰制造企业，由于长期专注于水晶灯饰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因此在该细分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照明行业预期未来发展空间较为广阔，公司作为照明行业下的细分市场——水晶灯饰产品子行业的知名企业，多年来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客户基础，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由于我国照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尤其近年来市场对 LED 照明行业的看好，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国内照明电器企业已超过万家，灯具制造企业约占到 2/3，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许多中小企业模仿国内外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不强，真正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并不多，市场中产品同质化和低价营销现象较为普遍，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灯饰照明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及功能差异化的要求逐渐提高，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市场主导的供应商将逐渐向生产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化演变将加速。

2、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落后

目前，我国很多灯饰照明企业的经营理念落后、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合理有效的运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机制。大部分中小规模的灯饰企业品牌意识淡薄、营销能力不足，不注重打造自主品牌和提升产品附加值，而仅以简单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为主，严重影响了国内灯饰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导致了大多数国内传统灯饰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越来越难以满

足消费者日益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了低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高端产品严重不足的现象，这种落后的产品供应结构与市场需求难以匹配。

3、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相关领域主要为房地产建筑及开发行业，行业下游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影响，进而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外，商用和居民建筑的建设和室内装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此期间对灯饰照明的需求会提高，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我国灯饰照明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灯饰企业正在逐步从产品价格营销的单一竞争时期进入到以品牌建立、研发设计、渠道建设和运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的时期，目前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

行业内生产水晶灯饰的企业主要有荷兰飞利浦、德国欧司朗、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金达有限、中山琪朗、台湾渴望等大中型企业，可以分为如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以荷兰飞利浦、德国欧司朗等为代表的企业，其拥有先进、精确的生产设备，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在生产检测技术研究和市场应用开发等方面都有着较为明显优势的国际性综合型企业。上述企业具有自身技术实力强、规模大、工艺流程先进、研发创新能力强等优势，但在专业的水晶灯饰设计、制造及生产方面投入资源有限，并未在此细分领域占据太大份额；

第二种类型是以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专注于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生产能力，具备完善的研发能力，在技术上与国际企业较为接近，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述企业主要受益于国内劳动力资源等优势，产品价格较低，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上述国内大型企业主要着重于 LED 光源的研发与生产，而在水晶灯饰这一细分市场中经营时间较短，自主研发能力尚在提升中，因此在水晶灯饰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力有限；

第三种类型是以金达有限、中山琪朗、台湾渴望等为代表的专业型水晶灯饰制造企业，由于长期专注于水晶灯饰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因此在该细分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水晶灯制造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渠道建设和品牌运营，公司现已拥有三大品牌：维沙华、堡华士·云石灯及堡华士·水晶灯，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并与施华洛世奇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优势

（1）供应商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维沙华”品牌系列水晶灯饰，均采用世界著名水晶生产商施华洛世奇生产的水晶为原材料，公司作为施华洛世奇的授权企业，拥有对其水晶产品进行加工、生产的有利条件。公司采用高质量施华洛世奇水晶制作的灯饰产品，均附有“采用施华洛世奇元素”质量认证标签以资识别，使公司产品获得了较高的品牌附加值及市场美誉度。另外公司旗下两家子公司屹泰水晶和世嘉照明，分别为水晶灯具和云石灯具提供商。

（2）销售渠道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水晶灯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渠道经营方面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广泛的合作渠道，并积累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渠道管理经验与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平均有近百家，主要分布于广东、福建、江苏、浙江等区域，为鼓励经销商积极代理销售，推广公司品牌，提高销售业绩，公司制定了经销商销售业绩奖励计划。同时，公司在建筑工程的灯饰装修方面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报告期内，工程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3%、35.97%和 11.18%。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等国内著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地加大研发支出,积极在生产工艺、产品外观、质量检测等方面不断创新,公司拥有领先的设计理念和实力雄厚的设计师团队,公司建立研发中心,设立水晶灯饰与 LED 灯源两个研发部,研发团队成员有 88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97%。研发团队有多人具备相当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稳定,其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一直力求在产品设计上突破传统,引领灯饰新潮流,每年推出百余款新品,不断创新。公司现已立项多个研发项目,部分项目已转化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制造优质的产品,例如公司研发的“高效节能 LED 组合炫彩吊灯”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 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大功率可变色 LED 洗墙灯”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获取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光荣称号;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取了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667)。

（4）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的控制,执行全面品质管理体系,在原料选取、生产加工及成品装配等多环节做到精益求精,将质量控制贯穿到每一道生产流程中,列如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厂商进行严格筛选、采用业界更高标准的灯架、整流器及灯头、执行行业更高标准的铜灯表面处理方式。在向市场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更保证高效,贴心的全方位售后服务。由于产品质量较好、科技含量较高,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品质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并成为广东省质量协会会员、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会员及东莞市质量协会会员;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获取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由于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较好口碑,公司先后于 2011-2013 年度成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和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会员。

（5）产品差异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照明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

的经营积累,已经掌握了一套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力度,鼓励产品设计时尚新颖,将功能、潮流与艺术相结合,既为消费者使用带来便捷,又能为其生活品质添加色彩;为满足酒店、会所、展厅等工程项目对灯饰照明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组建了研发二部和工程业务中心,研发二部专业研发工程灯系列产品,为工程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工程业务中心承接工程项目,为其提供“一对一”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已先后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中城市的著名建筑、五星级酒店及高级会所提供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融资渠道不足制约公司规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于自有资金发展壮大,发展速度较慢。随着灯饰照明市场的向好,市场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有待扩大,研发设计、生产规模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加大投入将对资金的需求日趋急迫,但公司资金供应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已制约了公司技术的升级、产能的扩张和市场的开拓。

(2) 经营管理水平不足于匹配业务规模的发展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面临着新的挑战,公司需优化管理模式、改善管理层架构、引进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的激励机制以从整体上提升管理团队经营决策水平,制定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成本控制制度和内控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树立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照明行业总体的发展趋势主要受到社会总人口、人均收入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照明行业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随着人口和收入的增加及城市化的趋势,全球照明行业呈现出持续的增长态势,根据全球咨询公司麦肯锡的研究报告,全球照明行业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1,100 亿欧元,2010-2016 年和 2016-2020 年的增速预计为 6.00%和 3.00%,其中,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

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650 亿欧元，约占整个照明行业销售收入的 60%。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现阶段，影响我国照明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如下：

①市场容量的扩大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轨迹来看，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会进一步加快，居民的消费类型和消费行为也会发生重大转变。过去，我国消费者对照明产品消费习惯较为传统，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购买主要体现为功能性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人均消费支出的不断提升、消费习惯的不断调整、消费方式的不断转变，照明产品逐渐由纯粹的功能性需求向家居装饰方面延伸。照明产品正在从普通消费产品形态向家居生活文化元素方向悄然转变，这种不可逆转的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照明产品的需求增长。

②住房条件的改善

我国居民住房条件的不断改善和人均居住面积的不断增长，为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契机。从 1998 年到 2012 年，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 18.7 平方米提高到了 32.9 平方米¹，人均住房面积的不提高，给我国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酒店业发展的带动

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发展，差旅人员的增多加大了对酒店住宿的需求，由此产生了酒店对照明产品的需求。中国的旅游行业在近年迎来了发展拐点，表现在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增速加快，由此导致了酒店对照明产品的需求增加。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使人们对酒店的要求有所提高，激烈的竞争也必将促使酒店在照明产品的投入有所增加。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目前也存在一些制约照明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¹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①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由于我国照明行业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研发能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意识不强、渠道销售能力有限，导致了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较为严重，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许多中小企业模仿国内外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设计，并采取廉价倾销、打价格战的营销方式，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也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②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落后

目前，我国很多照明企业的经营理念落后、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合理有效的产品研发、自主创新、运营管理和员工激励等机制。大部分中小规模的照明企业品牌意识淡薄、营销策略单一，不注重打造自主品牌和提升产品附加值，而仅以简单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为主，严重影响了国内照明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导致了大多数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越来越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发展、日趋复杂的需求，从而导致了低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高端产品严重不足的现象，这种落后的产品供应结构与市场需求难以匹配。

③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

近期，我国部分城市房价显现出下行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告显示，2014年1-8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64,98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3%，降幅比1-7月份扩大0.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10.0%，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8.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6.4%。地产行业作为照明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其疲软态势将对照明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技术特点与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光学技术、散热技术、水晶切割技术及焊接技术等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推陈出新，将上述技术合理运用在水晶灯饰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使得公司产品能够较为成功地将产品的美观性与耐用性相结合，取得了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除此之外，公司取得了著名水晶产品供应商施华洛世奇授权，可以在公司生产的水晶灯饰上采

用其水晶产品，形成了公司独树一帜的产品风格，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独特优势。

4、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几家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3 年毛利率 %	2012 年毛利率 %
三安光电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外延片及芯片	36.24	26.76
雷曼光电	中高端 LED 的封装及应用	直插式 LED 器件、贴片式 LED 器件、中大功率 LED 器件、照明产品、显示屏、广告发布	31.36	27.76
利亚德	专业从事 LED 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LED 全彩显示产品、系统显示产品、创意显示产品、LED 电视、LED 照明产品和 LED 背光标识系统等六类	35.57	34.43
艾比森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LED 全彩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	35.74	36.43
勤上光电	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解决方案	半导体照明产品	29.54	31.61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33.69	31.40
金达股份	以水晶灯为主的灯饰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晶灯	37.48	39.5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2014 年 3 月无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数据，未列示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列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差异及市场定位，与同行业可比性较弱。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在水晶灯系列并无明显优势。而公司主要从事水晶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室内灯饰照明行业内专业系统解决提供商，可研发制造出客户特定需求的个性化、大规格灯饰照明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大型酒店、广场，近

年来，公司研发生产的“维沙华”品牌水晶灯系列产品，系与世界顶级水晶制造商施华洛世奇（SWAROVSKI）合作，采用其生产的高品质水晶作为原材料，定位于国内高端市场。因此，综合毛利率较其他可比公司略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5、公司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销售、工程销售及零售销售三种模式。报告期内，上述三种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经销	1,285.91	51.68	10,013.93	45.67	8,701.12	40.67
工程产品	280.37	10.01	7,887.38	35.97	5,868.96	27.43
零售	941.89	38.31	4,025.82	18.36	6,824.08	31.90
合计	2,508.18	100.00	21,927.13	100.00	21,394.17	100.00

由上可见，经销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其占比均在40%以上，公司经销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产品质量过硬，造型美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实现较好盈利；

②公司经销商分布较广且实力较强，基本涵盖了国内主要市场，在实现销售业绩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而公司品牌的提升又反过来促进了公司产品在未来的销售；

③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中合理定价，为其保留合理利润空间，且对经销商的营销活动给予指导与支持，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与经销商形成了良性的共赢关系，进一步促进了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与参与度；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在专业灯具经销商群体中具备了良好的口碑与广泛的认可。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产品的销售业绩也逐年提升，截止2013年，已经超过零售渠道成为公司第二大销售渠道。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变化与发展，逐步加大了在商业地产涉及的工程照明产品中的投入与布局。公司为满足酒店、

会所、展厅等工程项目对灯饰照明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组建了研发二部和工程业务中心，研发二部专业研发工程灯系列产品，为工程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工程业务中心承接工程项目，为其提供“一对一”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因此，公司取得了万达集团等国内著名企业的订单，并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并逐步建立了与公司产品线在地域、档次、风格、目标客户等各方面相匹配的经销商网络，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效果。由于公司长期专注于水晶灯饰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因此在该细分市场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金达照明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形式下列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1). 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2000（贰仟）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3000（叁仟）万元以上，但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2). 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单项1000（壹仟）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2000（贰仟）万元以上；3). 关联交易单项在300（叁佰）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1000（壹仟）万元以上；（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子公司对外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1）对外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伍佰万元）以上；（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4）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4、公司三会近两年及一期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4.2.21	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100%
2	2014.3.25	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	100%	100%
3	2014.4.10	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	100%
4	2014.7.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100%
5	2013.6.18	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100%
6	2013.8.8	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	100%	100%
7	2013.11.11	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	100%	100%
8	2012.2.8	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	100%	100%
9	2012.5.24	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	100%	100%
10	2012.6.8	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	100%	100%
11	2012.6.28	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	100%	100%

12	2012.10.12	2012年第五次股东会	100%	100%
13	2012.12.17	2012年第六次股东会	100%	100%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4.4.10	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	5人出席 (共5人)	5人通过
2	2014.6.23	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	5人出席 (共5人)	5人通过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4.4.10	2014年第一次监事会	3人出席 (共3人)	3人通过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投资机构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届董事会由全体股东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人和职工代表1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产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相关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相关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内控、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

公司自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内部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审批实施；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履行；“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为：2013年4月19日，公司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处以100元的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晶灯为主的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庾健航、实际控制人庾健航、史佛兰夫妇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股东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未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人力行政部门，负责全体员工劳务、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人事保障及薪酬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LED 事业部等职能中心，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庾健航、实际控制人庾健航、史佛兰夫妇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庾健航、史佛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庾健航、实际控制人庾健航、史佛兰夫妇、主要股东庾健昆、惠彩霞，荣丰九鼎、华威投资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

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庾健航	董事长	庾健昆之兄、史佛兰之夫	直接持股	37,799,200.00	47.25
史佛兰	董事、销售推广部策划经理	庾健航之妻、史佛顺之妹	间接持股	1,814,400.00	2.27
史佛顺	公司后勤主管	史佛兰之姐	间接持股	105,235.20	0.13
庾健昆	董事、总经理	庾健航之弟、李巧燕之夫	直接持股	13,501,600.00	16.88
庾健卿	-	庾健航之妹、庾健昆之妹	直接持股	235,200.00	0.29
李巧燕	华威投资法定代表人	庾健昆之妻	间接持股	3,348,777.60	4.19
惠彩霞	董事	-	直接持股	11,520,000.00	14.40
钱丹梅	监事会主席	黎响权之妻	直接持股	265,600.00	0.33
黎响权	生产计划部经理	钱丹梅之夫	间接持股	48,988.80	0.06
夏嫦娥	监事、总经办主任	-	间接持股	36,892.80	0.05
合计				68,675,894.40	85.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名称	职务	关系
庾健航	董事长	兄弟
庾健昆	董事、总经理	
庾健航	董事长	夫妻
史佛兰	董事	

除上表所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合同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及股权价格等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庾健航	董事长	广东省灯饰照明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庾健昆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工商联联合会	执行委员	无
		东莞市万江商会	副会长	
		望牛墩商会	副会长	
		东莞莞商会	会员	
史佛兰	董事	广东省灯饰照明行业协会	监事	无
陈鹏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史佛兰	华威投资	公司法人股东	30.00%
2	夏嫦娥	华威投资	公司法人股东	0.61%
3	陈鹏	-	-	-
4	罗元志	华威投资	公司法人股东	0.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随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经营管理团队，维护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架构的稳定性，并促使其持续有效激发出主动参与和监督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管理体系，例如《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将薪酬和激励政策予以制度化严格执行，为给董监高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公司同时制定了科学的董监高人员的业绩评价体系和股权激励方案，例如公司与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庾健航，未设立董事会。

1、2013年1月22日，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庾健航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庾健航、庾健昆、史佛兰、惠彩霞、陈鹏为公司董事。

2、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庾健航、庾健昆、史佛兰、惠彩霞、陈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公司设立1名监事为庾健昆，未设立监事会。

1、2013年1月22日，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庾健昆监事职务，选举李巧燕为公司监事。

2、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文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李巧燕监事职务，选举钱丹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夏嫦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公司设立一名经理由执行董事庾健航担任。

(1) 2013年1月22日，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庾健航公司经理职务，2013年1月23日，金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用庾健昆为公司总经理。

(2) 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公司财务总监由罗晓梅担任，后罗晓梅因个人原因离职。2013年11月，公司财务总监由陈志勇担任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3)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庾健昆为公司总经理、陈志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及原因如下：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公司设立一名经理由执行董事庾健航担任。

A、2013年1月公司（总）经理由庾健航变更为庾健昆。

本次变动原因为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由庾健航担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庾健昆担任。

B、2013年11月，公司财务总监由罗晓梅变更为陈志勇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动原因为，罗晓梅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公司选任陈志勇担任财务总监，并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其兼任董事会秘书。

C、2014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庾健昆为公司总经理、陈志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选举系股份公司设立，不涉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

② 高管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对高管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于离职人员及时选任了适当人选，且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因而公司高管的变动维持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1,540.90	26,721,343.38	12,617,932.90
应收账款	94,603,597.60	108,618,050.42	64,080,347.11
预付账款	8,330,790.81	4,080,397.22	8,827,480.68
其他应收款	8,545,472.20	5,542,370.44	1,958,434.67
存货	108,374,625.35	87,272,518.85	88,010,013.15
流动资产合计	235,866,026.86	232,234,680.31	175,494,20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186.40	522,748.89	-
固定资产	117,649,343.52	118,459,982.52	11,153,501.07
在建工程	330,200.00	-	86,358,806.27
无形资产	11,668,072.60	11,747,096.50	12,572,655.00
商誉	208,400.00	208,400.00	208,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78,882.41	4,521,865.89	5,642,10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196.10	1,208,477.18	422,28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37,281.03	142,668,570.98	122,357,743.87
资产总计	376,003,307.89	374,903,251.29	297,851,952.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94,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2,899,400.00	1,399,400.00	1,662,767.06
应付账款	45,084,184.79	47,475,217.56	49,095,077.93
预收账款	7,401,090.82	6,954,481.25	4,757,364.78

应付职工薪酬	3,068,329.06	3,412,837.15	5,972,651.52
应交税费	15,623,215.51	18,631,817.27	11,137,293.64
其他应付款	5,620,340.93	7,630,455.44	6,489,859.72
流动负债合计	180,696,561.11	179,504,208.67	154,115,014.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0,696,561.11	179,504,208.67	154,115,01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105,820.00	70,105,820.00	63,095,238.00
资本公积	34,607,868.71	34,607,868.71	10,118,450.71
盈余公积	5,260,730.05	5,247,330.26	3,334,777.87
未分配利润	79,631,194.92	79,713,799.42	63,023,525.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9,605,613.68	189,674,818.39	139,571,991.74
少数股东权益	5,701,133.10	5,724,224.23	4,164,94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06,746.78	195,399,042.62	143,736,9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003,307.89	374,903,251.29	297,851,952.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43,121.25	219,889,067.33	217,258,938.73
其中：营业收入	25,343,121.25	219,889,067.33	217,258,938.73
二、营业总成本	25,264,273.94	193,681,362.95	177,615,831.28
其中：营业成本	14,428,628.58	137,433,369.13	132,159,36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400.62	2,114,379.59	2,251,626.06
销售费用	2,601,736.18	16,408,285.65	13,298,980.46
管理费用	5,582,280.92	27,988,273.48	25,267,172.86
财务费用	1,607,351.98	6,592,270.47	4,121,065.30
资产减值损失	702,875.66	3,144,784.63	517,62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减：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47.31	26,207,704.38	39,643,107.45
加：营业外收入	4,035.28	313,539.19	890,582.45
减：营业外支出	18,570.43	231,547.62	176,63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53.82	207,208.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64,312.16	26,289,695.95	40,357,055.59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56,608.00	7,177,591.06	10,331,59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95.84	19,112,104.89	30,025,456.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04.71	18,602,826.65	28,310,510.34
（二）少数股东损益	-23,091.13	509,278.24	1,714,945.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0	0.2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0	0.27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95.84	19,112,104.89	30,025,456.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04.71	18,602,826.65	28,310,510.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1.13	509,278.24	1,714,945.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1,780.16	219,896,657.21	235,894,64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43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45.63	46,406,149.64	138,649,99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8,725.79	266,302,806.85	374,553,07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7,323.26	136,384,205.94	169,639,05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9,006.40	46,325,258.51	41,047,26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300.05	25,133,057.69	32,855,82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088.65	69,765,657.86	146,409,0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5,718.36	277,608,180.00	389,951,1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992.57	-11,305,373.15	-15,398,0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892,021.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0,598.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	1,062,620.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309.88	21,263,725.82	39,703,43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309.88	21,263,725.82	48,253,43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09.88	-20,201,105.08	-48,253,43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50,000.00	20,190,4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34,000,000.00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66,550,000.00	95,190,4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4,500.03	5,940,111.29	4,110,72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00.03	120,940,111.29	29,110,7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499.97	45,609,888.71	66,079,75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9,802.48	14,103,410.48	2,428,238.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1,343.38	12,617,932.90	10,189,694.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1,540.90	26,721,343.38	12,617,932.9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3 月	本 年 年 初 余 额	70,105,820.00	34,607,868.71	5,247,330.26	79,713,799.42	5,724,224.23	195,399,042.62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	13,399.79	-82,604.50	-23,091.13	-92,295.84
	本 期 期 末 余 额	70,105,820.00	34,607,868.71	5,260,730.05	79,631,194.92	5,701,133.10	195,306,746.78
2013 年 度	本 年 年 初 余 额	63,095,238.00	10,118,450.71	3,334,777.87	63,023,525.16	4,164,945.99	143,736,937.73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7,010,582.00	24,489,418.00	1,912,552.39	16,690,274.26	1,559,278.24	51,662,104.89
	本 期 期 末 余 额	70,105,820.00	34,607,868.71	5,247,330.26	79,713,799.42	5,724,224.23	195,399,042.62

	余额						
2012 年度	本 年 初 余 额	53,000,000.00	23,212.71	475,304.17	37,572,488.52	2,450,000.00	93,521,005.40
	本 年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10,095,238.00	10,095,238.00	2,859,473.70	25,451,036.64	1,714,945.99	50,215,932.33
	本 年 年 末 余 额	63,095,238.00	10,118,450.71	3,334,777.87	63,023,525.16	4,164,945.99	143,736,937.7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5,150.40	21,245,256.92	9,887,712.9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1,403,113.44	106,547,370.46	65,800,812.04
预付账款	8,114,872.48	3,683,220.96	8,805,244.64
其他应收款	7,872,472.20	4,833,771.44	1,765,850.17
存货	93,442,276.69	77,282,020.31	81,777,996.72
流动资产合计	214,967,885.21	213,591,640.09	168,037,616.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793,343.78	22,793,343.78	20,843,343.78
投资性房地产	518,186.40	522,748.89	-
固定资产	115,941,601.47	117,426,288.85	10,002,133.51
在建工程	330,200.00	-	86,358,806.27
无形资产	11,668,072.60	11,747,096.5	12,572,655.00
长期待摊费用	729,750.00	3,371,624.83	3,869,42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859.34	1,188,979.98	420,26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04,013.59	157,050,082.83	134,066,626.65
资产总计	368,271,898.80	370,641,722.92	302,104,243.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0	89,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2,899,400.00	1,399,400.00	1,662,767.06
应付账款	46,197,186.88	49,183,176.05	53,666,803.78
预收账款	5,371,094.39	5,220,945.90	3,884,442.51
应付职工薪酬	1,778,583.65	2,605,103.44	4,225,981.00
应交税费	14,679,891.16	17,344,161.30	8,392,379.62
其他应付款	10,999,237.47	15,676,428.90	15,684,885.77
流动负债合计	177,925,393.55	180,429,215.59	162,517,259.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7,925,393.55	180,429,215.59	162,517,259.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105,820.00	70,105,820.00	63,095,238.00
资本公积	36,392,812.49	36,392,812.49	11,903,394.49
盈余公积	5,082,235.67	5,068,835.88	3,156,283.49
未分配利润	78,765,637.09	78,645,038.96	61,432,06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346,505.25	190,212,507.33	139,586,9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271,898.80	370,641,722.92	302,104,243.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14,876.34	210,061,588.54	212,676,475.07
其中：营业收入	24,614,876.34	210,061,588.54	212,676,475.07
二、营业总成本	24,301,298.63	184,235,601.21	177,448,066.66
其中：营业成本	15,578,473.25	135,605,151.68	138,417,66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059.82	2,009,290.82	1,938,640.23
销售费用	1,975,525.69	13,502,392.27	11,834,809.48
管理费用	4,384,953.50	23,548,646.44	20,624,854.35
财务费用	1,513,768.95	6,495,253.01	4,122,541.87
资产减值损失	535,517.42	3,074,866.99	509,55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减：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577.71	25,825,987.33	35,228,408.41
加：营业外收入	4,035.28	307,539.19	890,582.45
减：营业外支出	66.61	230,444.37	171,53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7,208.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546.38	25,903,082.15	35,947,458.46
减：所得税费用	183,548.46	6,777,558.20	9,137,66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97.92	19,125,523.95	26,809,793.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9	0.28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9	0.28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97.92	19,125,523.95	26,809,793.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88,725.13	204,508,142.47	230,329,27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43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458.81	44,815,326.77	114,107,0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2,183.94	249,323,469.24	344,444,73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7,405.58	135,312,219.96	174,859,40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5,315.82	35,456,908.01	32,664,9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5,721.70	21,030,831.62	30,792,42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4,100.03	64,242,332.96	111,332,46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42,543.13	256,042,292.55	349,649,2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359.19	-6,718,823.31	-5,204,50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2,021.8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0,598.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2,620.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8,997.31	20,695,101.32	37,363,01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	18,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997.31	22,645,101.32	55,913,01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97.31	-21,582,480.58	-55,913,01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20,190,4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29,000,000.00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60,500,000.00	95,190,4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750.02	5,841,152.09	4,110,72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50.02	120,841,152.09	29,110,7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249.98	39,658,847.91	66,079,75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0,106.52	11,357,544.02	4,962,23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5,256.92	9,887,712.90	4,925,47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5,150.40	21,245,256.92	9,887,712.9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3 月	本年年初余额	70,105,820.00	36,392,812.49	5,068,835.88	78,645,038.96	190,212,507.3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399.79	120,598.13	133,997.92
	本期期末余额	70,105,820.00	36,392,812.49	5,082,235.67	78,765,637.09	190,346,505.25
2013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63,095,238.00	11,903,394.49	3,156,283.49	61,432,067.40	139,586,983.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10,582.00	24,489,418.00	1,912,552.39	17,212,971.56	50,625,523.95
	本期期末余额	70,105,820.00	36,392,812.49	5,068,835.88	78,645,038.96	190,212,507.33
2012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23,212.71	475,304.17	37,303,253.57	90,801,770.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95,238.00	11,880,181.78	2,680,979.32	24,128,813.83	48,785,212.93
	本年年末余额	63,095,238.00	11,903,394.49	3,156,283.49	61,432,067.40	139,586,983.38

(三)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

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3)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金达工程	10,000,000	100.00%	100.00%	2012年9月-2014年3月
金达维沙华	300,000	100.00%	100.00%	2012年1月-2014年3月
深金达	300,000	100.00%	100.00%	2014年1月-2014年3月
世嘉照明	3,000,000	65.00%	65.00%	2013年12月-2014年3月
屹泰水晶	5,000,000	51.00%	51.00%	2012年1月-2014年3月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九节“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88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值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月	1.00	1.00
7—12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

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上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作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

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设备	3-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行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该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

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八）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

1、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①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②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③固定资产；
-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
- ⑤无形资产；
- ⑥商誉。

2、资产减值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

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①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②资产组的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4、商誉的减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度终了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期间

①开始资本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

对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对于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并在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和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

（十三）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已对 2011 年度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按调整后数据列示。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08.18	98.97	21,927.13	99.72	21,394.17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26.14	1.03	61.78	0.28	331.73	1.53
合计	2,534.31	100.00	21,988.91	100.00	21,72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主要来源于铜铸件或其他原材料废品的销售。

2012年至2014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分别为21,394.17万元、21,927.13万元和2,508.18万元，201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主要从事水晶灯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情况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按往常惯例上半年均为淡季，收入全年占比较低；②由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降；③公司就天津万达、哈西万达、武汉万达、南昌万达等工程收入在2013年年底基本竣工完毕，2014年一季度工程灯收入有所下降。

目前，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控的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回落，公司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为积极应对当前这种不利局面，一方面，公司狠抓产品质量，积极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尽量降低行业整体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研发设计上加大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极开拓电子商务等新渠道，目前已初见成效。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工程灯	620.50	24.74	10,244.42	46.72	9,849.28	46.04
尊贵系列	1,515.27	60.41	6,090.78	27.78	8,834.26	41.29
奢华系列	140.65	5.61	3,756.70	17.13	1,535.58	7.18
简约系列	165.46	6.60	1,812.66	8.27	1,017.94	4.76
配件系列	66.30	2.64	22.58	0.10	157.11	0.73
合计	2,508.18	100.00	21,927.13	100.00	21,39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晶灯的销售，其中工程灯和尊贵系列的水晶灯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3%、74.50% 和 85.15%。工程灯为公司通过承接工程项目向客户销售并提供安装服务的水晶灯系列产品，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完整的生产线及高品质的品牌和服务形象，为工程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水晶工程灯；2012-2013 年度，工程灯产品销量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46.04% 和 46.72%。2014 年一季度，受到工程灯销售周期的影响，工程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尊贵系列水晶灯是主营业务收入另一大支柱，2014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到 60.41%，尊贵系列产品配备品质较高的水晶，产品市场定位中端偏上，该系列产品性价比较高，深受市场认可。奢华系列产品配备施华洛世奇水晶，价位较高，属于公司高端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简约系列属于公司另一类设计理念的产品，配件系列更多是配合上述各产品系列销售而推出的辅助产品。

(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1,152.21	45.94	13,840.01	63.12	10,739.03	50.20
华东地区	368.87	14.71	4,781.29	21.81	4,735.54	22.13
华北地区	969.48	38.65	3,283.34	14.97	4,176.64	19.52
华西地区	17.62	0.70	23.49	0.11	1,742.96	8.15
合计	2,508.18	100.00	21,927.13	100.00	21,39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有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5,474.57 万元、18,621.30 万元和 1,521.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达到72.33%、84.21%和60.64%，近年来，公司的销售网络立足于华南地区，借助华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渠道优势，稳步向全国各地开拓市场。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灯	620.50	306.86	313.64	50.55
尊贵系列	1,515.27	917.21	598.06	39.47
奢华系列	140.65	78.18	62.47	44.42
简约系列	165.46	104.27	61.19	36.98
配件系列	66.30	34.46	31.84	48.02
合计	2,508.18	1,440.98	1,067.19	42.55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灯	10,244.42	5,882.08	4,362.34	42.58
尊贵系列	6,090.78	4,263.09	1,827.69	30.01
奢华系列	3,756.70	2,287.47	1,469.23	39.11
简约系列	1,812.66	1,262.93	549.73	30.33
配件系列	22.58	13.13	9.45	41.85
合计	21,927.13	13,708.70	8,218.43	37.48
201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灯	9,849.28	5,102.26	4,747.02	48.20
尊贵系列	8,834.26	6,088.92	2,745.34	31.08
奢华系列	1,535.58	909.55	626.03	40.77
简约系列	1,017.94	746.97	270.97	26.62
配件系列	157.11	77.51	79.60	50.67
合计	21,394.17	12,925.21	8,468.96	39.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产品结构稳定，依据水晶灯产品特点划分为五大系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59%、37.48%和42.55%，2014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工程灯、尊贵系列和奢华系列中配备琉璃、水晶饰品较多，从而拉高了公司毛利率，如公司2013年K500681-8D-D780H620MM/L8、K500586-6D-D65H60CM/L6和ST05084D-D90H95CM/L10/K等对应2014年一季度K500684-8D-D750H640MM/L8、K100518-6D-D78H61CM/L6和

ST05134-10D-D1100H900MM/L10 等产品，2014 年一季度对应产品的琉璃饰品、水晶耗量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销售占比较大的工程灯产品和尊贵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变化趋势呈同方向变化。从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单独毛利率从来看，工程灯系列和配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奢华系列产品毛利率处于中端水平，尊贵系列和简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工程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 48.20%、42.58%和 50.55%，工程灯产品作为公司向市场推广的主导产品，**公司在合同签字前就已严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库存状况、人工成本等，保证了稳定的毛利率。**公司一方面加大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力度，整合原料采购渠道资源，尤其是对高端水晶原料的采购；简化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工程业务团队的建设，努力提高承接工程项目的营销能力，凭借行业内知名的维沙华和堡华士品牌、差异化的产品特性、高品质的产品性能以及周到的售后安装和维护服务，公司保持了该类产品较高的毛利率。配件系列与其他产品系列不同，属于单一生产五金配件或水晶配件，售价较高；

其次，**奢华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7%、39.11%和 44.42%，奢华系列产品毛利率仅次于工程灯产品，略高于尊贵系列，**奢华系列产品配备施华洛世奇品牌水晶产品，施华洛世奇系列水晶市场认可度较高，水晶价值定位较高，所以奢华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再次，尊贵系列与奢华系列在水晶配件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分别为 31.08%、30.01%和 39.47%，毛利率处于各类产品中上水平，**属中端批量化消费，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生产规模较大，产品单价表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优势。简约系列在产品主要材料上与其他系列差异较大，原料成本价和市场售价定位均相对较低，属于辅助类产品。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08.18	21,927.13	21,394.17
主营业务成本	1,440.98	13,708.70	12,925.21

主营业务毛利	1,067.19	8,218.43	8,468.96
营业利润	7.88	2,620.77	3,964.31
利润总额	6.43	2,628.97	4,035.71
净利润	-9.23	1,911.21	3,002.55

2012-2013 年度，公司受益于稳定销售能力，抵消了部分市场需求下滑的负面影响，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呈现稳定的发展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保持在稳定水平，但因公司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 2013 年比 2012 年的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3.89%，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了 36.35%。由于下游市场的不景气，2014 年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及 2013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4 的一半，于此同期，公司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未得到有效降低，2014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仅为 7.88 万元，净利润表现为负。随着公司加大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下游市场的复苏及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二）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60.17	1,640.83	1,329.90
管理费用	558.23	2,798.83	2,526.72
财务费用	160.74	659.23	412.1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27%	7.46%	6.1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03%	12.73%	11.6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34%	3.00%	1.90%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68.73 万元、5,098.88 和 97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5%、23.19%和 38.64%。2012-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上升 830.16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上升 3.54%，具体表现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增加了 23.38%、10.77%及 59.9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展览费工资、差旅费、招待费、运费、汽车费用及展览费等。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310.93 万，上升了 23.38%，主

要系销售门店和展厅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招待费、汽车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折旧费、研发费用等多项费用。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272.11 万上升了 10.7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9.61%，。另 2012 年-2013 年期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增长了 11.55%，管理部门的折旧费增长了 136.6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247.12 万，上升了 59.97%，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费用、手续费及其他相比 2012 年度分别增加了 182.94 万元、62.94 万元。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	114.82	827.94	755.38
营业收入	2,534.31	21,988.91	21,725.89
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4.53%	3.77%	3.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增加了 0.29% 和 0.77%。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研发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72.56 万元。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69,204.71	18,602,826.65	28,310,510.34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53.82	-61,289.2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7,900.00	628,88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687,683.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018.67	-4,619.21	90,16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3,633.79	-20,497.89	-1,369,172.04
合计	-10,901.36	61,493.68	4,037,55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00.15	2,205.00	1,714,94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03.50	18,543,537.97	25,987,896.66

2012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468万余元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屹泰水晶工艺有限公司合并日前的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款。其中,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合计
2014年1-3月	-	0.00	0.00
2013年度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900.00	147,9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万江分局奖励经费	100,000.00	
	专利资助费	11,000.00	
	公司食堂安全达标奖励	3,000.00	
	专利资助费	6,000.00	
2012年度	东莞市创建名牌奖励	300,000.00	628,880.80
	民营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	101,213.80	
	专利奖所得	11,000.00	
	贷款贴息	196,667.00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审计专项资金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且数额很小,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00%，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261.79 万元、2,672.13 万元、1,601.15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410.34 万元，增幅为 111.77%，主要因银行存款增加 1,305.19 万元，原因是新增借款尚未使用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活期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存货

①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767.21	25.53	2,493.56	28.57	2,800.38	31.82
在产品	506.49	4.67	1,146.14	13.13	513.13	5.83
产成品	6,789.50	62.65	4,896.35	56.10	4,796.96	54.50
工程成本	774.26	7.14	191.20	2.19	690.53	7.85
合计	10,837.46	100.00	8,727.25	100.00	8,801.00	100.00

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结构较为合理，其主要为自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

产成品占据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0%、56.10%、62.65%，2013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呈小幅下降态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公司工程成本科目余额较 2012 年年末下降。2014 年 3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 2,110.21 万元，主要因 2014 年一季度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萎缩，导致公司产成品增加了 1,893.16 万元。

公司上述存货结构与其生产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从采购原材料至销售完毕周期相对较长，其中从下订单采购原材料至材料入库大致需要 45 天左右；产品生产周期根据产品的要求不同而有较大差异，随着客户要求的提升，产品品质与工艺也逐渐升级，对应的生产周期也得到延长，2012 年产品生产从领料到生产完毕入库约为 15 天左右，目前，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20 天左右；为满足客户需求，特别是工程类客户，保证按期交货，避免客户工程延误，公司一般提前生产完毕产品，等待客户提取。

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分析

公司存货余额以及期末原材料与产成品较高，由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

A、原材料与在产品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水晶，通用性较强，价格较高，其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其采购周期较长所致。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27.13 万元与 21,394.17 万元，平均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7.26 万元以及 1,782.85 万元，从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产品从下达采购订单、材料入库、零用材料至生产完毕大致需要 2 个多月，需要原材料与在产品大致为 3,500 万元左右，与实际库存相符。

2014 年 1 至 3 月主营销销售收入为 2,508.18 万元，月均销售为 836.06 万元，主要由于 1 至 3 月为公司销售经营淡季，属于春节期间，下游开工较少，需求较少所致，但是，从第二季度开始公司销售逐渐回暖，原材料备料恢复正常，与 2013 年末大致一致；与此同时，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506.49 万元，大致为 2014 年 1 至 3 月月均销售金额的 20 天货品，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B、产成品分析

公司产成品库存与合同约定的交期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房地产行业，其最终客户较多为工程类客户，工程生产周期较长，且进度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为保证客户工程进展顺利，及时供货，一般提前 1 至 2 个月生产完毕。但是，部分客户工程并未到安装公司产品的时期，因而推迟提货，导致产成品库存相对较高。

C、工程成本分析

公司工程成本主要为正在安装的产品。公司已将该部分产品交与客户，但未安装完毕，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工程灯销售金额分别为 9,849.28 万元、10,244.42 万元以及 620.50 万元，而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3 月末工程成本分别为 690.33 万元、191.20 万元以及 774.25 万元，与公司各年度工程类销售并不成匹配关系，主要与客户工程进度密切相关。公司 2012 年末与 2014 年 3 月末工程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由于这个时点正在安装公司产品的客户较多，反之，2013 年末正在安装公司产品的客户相对较少导致工程成本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以及期末原材料与产成品较高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模式密切相关，符合实际情况。

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以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具体核算过程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税率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 1 至 3 月	2,534.31	1,442.86	43.07%	1.35%	10.27%
2013 年度	21,988.91	13,743.34	37.50%	0.96%	7.46%

2012 年度	21,725.89	13,215.94	39.17%	1.04%	6.12%
---------	-----------	-----------	--------	-------	-------

注 1: 销售税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注 2: 销售费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 至 3 月,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7%、37.5% 以及 39.17%, 考虑销售税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5%、29.08% 以及 32.01%, 经以上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税费率远低于综合毛利率, 总体来看, 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因此,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460.36	10,861.81	6,408.03
主营业务收入	2,508.18	21,927.13	21,394.1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50.87%	31.43%
总资产	37,600.33	37,490.33	29,785.2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5.16%	28.97%	21.51%

2012-2013 年年末, 受到应收账款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上升, 分别为 31.43% 和 50.8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货款, 其余额变化受公司销售类型的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 由于工程销售收入周期较长, 且给予客户相对较长信用账期, 是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收入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较小, 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幅度增加, 主要原因: 一方面, 受宏观经济影响, 客户工程进度有所放缓, 其资金周转期延长, 导致公司回款期较大幅度延长; 另一方面, 2013 年度公司部分大额应收款客户新成立, 如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 对于这类客户, 公司从长远计, 一般给予相对较长的账期; 再次, 2013 年底大客户工程项目未结束, 将在 2014 年才予以结算, 由于工程结算手续较为繁琐, 2014 年中旬才能基本收回所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月	4,751.63	47.58	47.52	7,154.63	63.14	71.55	5,429.57	82.66	54.30
7-12月	2,065.28	20.68	103.26	1,608.70	14.20	80.43	472.39	7.19	23.62
1-2年	2,738.05	27.42	273.80	2,111.31	18.63	211.13	507.89	7.73	50.79
2-3年	276.91	2.77	55.38	302.18	2.67	60.44	158.61	2.42	31.72
3-5年	154.94	1.55	46.48	155.04	1.37	46.51	-	-	-
合计	9,986.81	100.00	526.45	11,331.87	100.00	470.06	6,568.46	100.00	16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2013年年末相比2012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763.40万元，增长比例为72.52%，主要系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的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万达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工程项目的完工，确认收入所致。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2014年一季度工程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通过经销和零售销售渠道缩短应收账款收回账期。

此外，公司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3月末分别为17.34%、36.86%以及52.42%，即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与工程工期本身比较长加上结算手续繁琐有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晶灯，其最终应用主要为酒店类工程，工程类款项结算期为12个月，自公司产品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具体付款过程为：双方签订订货合同时，客户预付30%合同价款；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收取50%的价款；剩余应收款项部分至客户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取。

另一方面，下游相关领域主要为房地产建筑及开发行业，相比以前年度，房地产行业处于低迷期，2013年房地产行业增速明显放缓，2014年房地产销售低迷，导致客户资金回笼速度明显减慢，资金回收期显著延长，进而导致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较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限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的 比例 (%)	账龄
2014年3月 31日	东莞市东城杰王灯饰经营部	1,672.13	16.74	7-12月、1-2年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1,390.83	13.93	1-6月
	天津万达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305.59	3.06	7-12月
	徐州博顿置业有限公司	295.33	2.96	1-2年
	南昌万达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90.93	2.91	1-6月、7-12月
	合计	3,954.81	39.60	-
2013年12 月31日	东莞市东城杰王灯饰经营部	1,697.13	14.98	1-6月,7-12月, 1-2年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1,390.83	12.27	1-6月
	深圳市金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79.52	3.35	1-6月
	台州市路桥特佳灯饰经营部	332.86	2.94	1-6月
	天津万达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305.59	2.70	1-6月
	合计	4,105.93	36.23	-
2012年12 月31日	东莞市东城杰王灯饰经营部	945.72	14.40	7-12月、1-2年
	东莞市百业兴经贸有限公司	495.91	7.55	1-6月
	秦皇岛秦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80.88	5.80	1-6月
	徐州博顿置业有限公司	324.04	4.93	1-6月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68.69	4.09	1-6月
	合计	2,415.23	36.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经营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相应应收款项账龄多在1年以内，公司回款良好，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415.23万元、4,105.93万元和3,954.81万元，占比分别为36.77%、36.23%和39.60%，比例保持稳定。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大幅提升，主要系武汉万达于年底确认收入，导致对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大幅提升。

东莞市东城杰王灯饰经营部则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历年回款状况优良，

但近年由于经营效率有所下降，导致回款周期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该客户的经营判断，适当降低了对其销售总额，不存在放宽账期以增加收入的情形。除上以外，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且主要集中在1-6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变动信用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月	1.00	1.00
7—12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阳光照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公 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阳光照明(600261)	5%	10%	15%	50%	100%	100%

佛山照明（000541）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集体比例为6%。

结合上述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计提比例正常范围内，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9.23	99.54	400.53	98.16	864.81	97.97
1至2年	3.85	0.46	7.51	1.84	17.94	2.03
合计	833.08	100.00	408.04	100.00	882.7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多数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预付账款整体金额小、账龄较短，且绝大多数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08.04万元，相对年初减少53.7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度预付原材料款在2013年度结算所致。2014年3月末比2013年年末预付账款增加425.04万元，增长幅度为104.17%，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预付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间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预付账款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2014年3月 31日	东莞市美度照明有限公司	391.05	46.94	一年以内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13.20	一年以内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43.34	5.20	一年以内
	东莞市华强制冷设备厂	31.93	3.83	一年以内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60	一年以内
	合计	606.32	72.78	-
2013年12 月31日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21.67	5.31	一年以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90	一年以内
	东莞市百业兴经贸有限公司	14.90	3.65	一年以内
	东莞市华强制冷设备厂	11.93	2.92	一年以内
	东莞市韩非企业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5.00	1.23	一年以内
	合计	73.50	18.01	-
2012年12 月31日	东莞市麻涌金美五金制品厂	174.73	19.79	一年以内
	东莞市百业兴经贸有限公司	116.17	13.16	一年以内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民委员 会	67.91	7.69	一年以内
	东莞市美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0	5.66	一年以内
	东莞市华强制冷设备厂	42.44	4.81	一年以内
	合计	451.25	51.12	-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月	619.18	70.22	6.19	426.79	75.20	4.27	100.82	51.23	1.01
7-12月	122.31	13.87	6.12	118.02	20.79	5.90	62.10	31.56	3.11
1-2年	131.42	14.90	13.14	13.90	2.45	1.39	24.00	12.20	2.40
2-3年	8.86	1.01	1.77	8.86	1.56	1.77	9.86	5.01	1.97
合计	881.78	100.00	27.23	567.57	100.00	13.33	196.78	100.00	8.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大额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时形成的与税务或其他日常管理有关的预付或延迟到账的应收款项，数额通常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	黄惠坚	239.41	27.15	1-6月	资产处置款
	中山市中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0	11.61	1-6月	押金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55.00	6.24	1-6月、7-12月	保证金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民委员会	50.00	5.67	7-12月	借款
	张顺锋	40.04	4.54	1-6月	借款
	合计	486.85	55.21	-	-
2013年12月31日	中山市中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0	18.04	1-6月	押金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民委员会	50.00	8.81	7-12月	借款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45.00	7.93	1-6月	押金
	东莞嘉美灯饰有限公司	15.89	2.80	1-6月	租金

	泛海建设集团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15.00	2.64	1-6 月	保证金
	合计	228.29	40.22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45.00	22.87	1-6 月、7-12 月、1-2 年	保证金
	海南铭博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0	10.16	7-12 月	保证金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 公司	10.00	5.08	1-2 年	保证金
	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00	5.08	7-12 月	保证金
	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8	1-6 月	保证金
	合计	95.00	48.28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回收风险较小。

其中，2014 年 3 月，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小享村工业区的临时搭建设施转让与黄惠坚，合同总价 255.41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即为此项交易形成，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尚有 239.41 万元未收回。此外，公司与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为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委员会向公司借款。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村民委员会由于自身财政紧张，为筹措资金，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见下表：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41.09	12,960.97	2,015.48
房屋建筑物	11,037.26	11,037.26	489.00
机器设备	921.21	871.25	970.93
运输工具	502.61	496.92	415.95
电子设备	227.29	213.14	83.23
其他设备	352.72	342.40	56.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6.15	1,114.98	900.13
房屋建筑物	358.18	261.74	224.88
机器设备	424.53	404.66	354.74
运输工具	330.74	317.89	260.19
电子设备	93.92	79.48	49.00
其他设备	68.78	51.21	11.3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764.93	11,846.00	1,115.35
房屋建筑物	10,679.07	10,775.52	264.12
机器设备	496.67	466.59	616.18
运输工具	171.87	179.03	155.76
电子设备	133.37	133.67	34.23
其他设备	283.95	291.19	45.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730.65 万元，增幅 962.09%。主要系公司在建的金达工业园建设项目，2013 年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693.16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170.20 万元，2013 年度为 357.29 万元，2014 年 1-3 月为 165.67 万元。报告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0,899.32 万元；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将望牛墩镇锦涡村厂房、宿舍进行出租，已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工程	33.02		33.02	-	-	-	-	-	-
金达工业园建设项目				-	-	-	8,635.88	-	8,635.88
合计	33.02		33.02	-	-	-	8,635.88	-	8,635.8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635.88万元，主要是金达工业园厂房及员工宿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266.93	直线法	剩余使用年限	1,136.90
财务软件	购入	36.45	直线法	10	2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03.38	1,303.38	1,367.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6.93	1,266.93	1,330.81
软件使用权	36.45	36.45	36.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57	128.67	109.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03	123.04	108.00
软件使用权	6.54	5.63	1.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66.81	1,174.71	1,257.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36.90	1,143.89	1,222.80
软件使用权	29.91	30.82	34.46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686,283.12元，其中：其中2012年度为283,575.82元，2013年度为323,683.40元，2014年1-3月为79,023.90元。报告期将望牛墩镇锦涡村厂房、宿舍进行出租，其望牛墩镇锦涡村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减值准备	138.42	100.00	120.85	100.00	42.23	100.00
合计	138.42	100.00	120.85	100.00	4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产生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5)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中山光大	成本法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12 年，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投资中山光大，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25%。该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山光大系中山古镇政府投资的灯饰城，为提升知名度并带动灯饰城发展，吸收包括金达照明在内的一批行业优质企业入股，建成后出资公司可拥有优惠价格和优先选择铺位的权利。

因古镇镇系“中国灯饰之都”，有较高知名度。为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出资灯饰城的方式享有优先选择铺位及优惠价格的权利。

(6)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91	126.91	-
房屋建筑物	63.04	63.04	-
土地使用权	63.88	63.88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5.10	74.64	-
房屋建筑物	59.89	59.89	-
土地使用权	15.21	14.75	-
三、账面价值合计	51.82	52.27	-
房屋建筑物	3.15	3.15	-
土地使用权	48.67	49.12	-

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望牛墩镇锦涡村厂房、宿舍长期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房地产核算，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截止2014年3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科目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30,392.00	630,392.00	-
土地使用权	638,750.00	638,750.00	-

上述列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依据为公司于2013年5月签订的租赁协议，合同期限为6年，公司将上述资产列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搭建物	72.98	337.16	386.94
租入新厂房装修改建支出	164.91	115.02	177.27
合计	237.89	452.19	564.21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45	470.06	16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3	13.33	8.49
合计	553.68	483.39	168.91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以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短期借款	10,100.00	7.45	9,400.00	25.33	7,500.00	-
合计	10,100.00	7.45	9,400.00	25.33	7,500.00	-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和抵押借款，2014年3月31日较2013年末增加700.00万、2013年末较2012年增加1,900.00万，全部为当期新增的银行借款，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余额	增加(%)
应付票据	289.94	107.19	139.94	-15.84	166.28	-
合计	289.94	107.19	139.94	-15.84	166.28	-

201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66.28万元，全部为当期新增的国内信用证。2013年公司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辅助结算方式，既可以延迟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和较强的议价能力。2014年3月31日较2013年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150.00万，增幅为107.19%。主

要因国内信用证使用量的增加。

经对公司票据及相关交易背景资料(包括采购合同/订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货单等)进行核查,并经对公司财务总监、运营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应付票据均系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项下的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虚构票据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票据的出票、背书等流转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9.51 万元、4,747.52 万元和 4,508.4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6%、26.45%和 24.95%,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4.10	95.91	4,648.42	97.91	4,616.88	94.04
1-2年	160.71	3.56	76.31	1.61	292.63	5.96
2-3年	23.61	0.52	22.80	0.48	-	-
合计	4,508.42	100.00	4,747.52	100.00	4,909.5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累计减少 401.09 万元,其中 2013 年年度减少 161.99 万元,2014 年 1-3 月减少 239.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期的判断,减少采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得益于公司良好偿债能力,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4年1-3月	垫江县天虹水晶工贸有限公司	540.81	12.00	原材料采购款
	中山市亿霖灯饰有限公司	463.84	10.29	原材料采购额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品厂	460.88	10.22	原材料采购额
	安徽杜氏高科玻璃有限公司	317.96	7.05	原材料采购额
	佛山市禅城区川东电器玻璃厂	200.94	4.46	原材料采购额
	合计	1,984.43	44.02	-
2013 年度	垫江县天虹水晶工贸有限公司	546.50	11.51	原材料采购额
	东莞市美度照明有限公司	503.89	10.61	原材料采购额
	中山市亿霖灯饰有限公司	463.45	9.76	原材料采购额
	东莞市麻涌金美五金制品厂	403.15	8.49	原材料采购额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品厂	340.84	7.18	原材料采购额
	合计	2,257.82	47.56	-
2012 年度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809.93	16.50	原材料采购额
	中山市东升镇佳美铜器五金工艺品厂	513.16	10.45	原材料采购额
	东莞望牛墩爱达五金制品厂	378.90	7.72	原材料采购额
	垫江县天虹水晶工贸有限公司	297.47	6.06	原材料采购额
	佛山市禅城区川东电器玻璃厂	258.30	5.26	原材料采购额
	合计	2,257.76	45.99	-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74 万元、695.45 万元和 740.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3.87%和 4.10%，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3.47	91.00	695.45	100.00	474.82	99.81
1-2 年(含 2 年)	66.64	9.00	-	-	0.92	0.19

合计	740.11	100.00	695.45	100.00	475.74	100.00
----	--------	--------	--------	--------	--------	--------

报告期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预收账款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账项性质
2014年3月 31月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7.60	17.24	预收货款
	崇安区宏欧陶瓷制品经营部	53.88	7.28	预收货款
	河南华丽商贸有限公司	25.42	3.43	预收货款
	北京伟仁贸易有限公司	13.19	1.78	预收货款
	东莞市海华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	7.83	1.06	预收货款
	合计	227.92	30.80	-
2013年12 月31日	崇安区宏欧陶瓷制品经营部	150.00	21.57	预收货款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7.60	18.35	预收货款
	河南华丽商贸有限公司	35.69	5.13	预收货款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	2.59	预收货款
	东莞市斯驰尔德家具有限公司	16.09	2.31	预收货款
	合计	347.38	49.95	-
2012年12 月31日	武汉璞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40.36	预收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维沙华灯饰店	42.16	8.86	预收货款
	崇安区澳达奇奇卓建材商行	17.08	3.59	预收货款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	2.26	预收货款
	银川市兴庆区华灯世家灯饰经营部	10.71	2.25	预收货款
	合计	272.72	57.33	-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福利、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缴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97.27万元、341.28万元和306.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3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41.28	872.57	907.02	306.83
职工福利费	-	35.87	35.87	-
社会保险费	-	46.89	46.89	-
住房公积金	-	0.69	0.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2	7.42	-
合计	341.28	963.45	997.90	306.83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97.27	3,969.12	4,225.10	341.28
职工福利费	-	216.66	216.66	-
社会保险费	-	190.47	190.47	-
住房公积金	-	0.16	0.1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4	0.14	-
合计	597.27	4,376.54	4,632.53	341.28
2012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62.12	3,900.61	3,565.46	597.27
职工福利费	-	348.78	348.78	-
社会保险费	-	187.30	187.30	-
住房公积金	-	0.03	0.0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6	3.16	-
合计	262.15	4,439.87	4,104.73	597.27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1.76	1,019.86	470.98
营业税	-	-	0.01
企业所得税	696.78	758.29	55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6	39.42	20.42

教育费附加	40.13	39.50	16.69
房产税	-	-	34.11
土地使用税	-	0.34	8.22
个人所得税	12.65	4.04	2.89
其他	0.94	1.72	2.43
合计	1,562.32	1,863.18	1,113.73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6.51	244.63	254.91
1-2年（含2年）	58.52	201.41	67.08
2-3年	-	-	327.00
3年以上	317.00	317.00	-
合计	562.03	763.05	64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2014年 3月31日	东莞市帝标空间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50.00	8.90	展会展馆设计费
	湖南省郴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34	工程基建款
	江阴市天誉灯都灯饰有限公司	18.00	3.20	经销商保证金
	东莞市望牛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21室	16.60	2.95	征地管理费
	崇安区宏欧陶瓷制品经营部	13.00	2.31	往来款
	合计	127.60	22.70	-
2013年 12月31日	江阴市天誉灯都灯饰有限公司	18.00	2.36	经销商保证金
	崇安区宏欧陶瓷制品经营部	13.00	1.70	经销商保证金
	义乌市路易威特灯饰商行	10.00	1.31	经销商保证金
	海南东方铭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00	1.05	经销商保证金
	盘锦同济家世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00	0.92	经销商保证金
	合计	56.00	7.34	-
2012年 12月31日	东莞市金洲羊城管桩厂	64.00	9.86	工程基建款
	广州尚高展览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51.50	7.94	展会展馆设计费

	东莞市万江区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19.51	3.01	厂房租金
	江阴市天誉灯都灯饰有限公司	18.00	2.77	经销商保证金
	东莞市万江区小亨股份经济联合社	15.01	2.31	经销商保证金
	合计	168.02	25.89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形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726.87	26,630.28	37,4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013.57	27,760.82	38,9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70	-1,130.54	-1,5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0	106.2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6.43	2,126.37	4,82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3	-2,020.11	-4,8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00.00	16,655.00	9,51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3.45	12,094.01	2,9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5	4,560.99	6,607.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98	1,410.34	242.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15	2,672.13	1,261.7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010.58	7,010.58	6,309.52
资本公积	3,460.79	3,460.79	1,011.85
盈余公积	526.07	524.73	333.48
未分配利润	7,963.12	7,971.38	6,3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0.56	18,967.48	13,957.20
少数股东权益	570.11	572.42	41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0.67	19,539.90	14,373.69
---------	-----------	-----------	-----------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股本从5,3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到6,309.52万元人民币；

2013年2月4日，公司完成股本增资，股本总额从6,309.5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010.58万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从7,010.5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类型	关联关系
庾健航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共同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史佛兰	自然人	控股股东庾健航之妻、实际共同控制人、公司董事、销售推广部策划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庾健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惠彩霞	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3	庾健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妹
4	陈鹏	公司董事
5	钱丹梅	公司监事
6	付文安	公司监事
7	陈志勇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荣丰九鼎	公司法人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9	华威投资	公司法人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10	中山光大	公司持有7.25%股权的对外投资的公司
11	李巧燕	华威投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庾健昆之妻，公司采购经理
12	廖敏华	华威投资股东，公司股东庾健卿之夫
13	史佛顺	华威投资自然人股东，史佛兰之姐，公司后勤主管
14	林云	华威投资自然人股东，史佛顺之夫，公司采购经理
15	陈海燕	华威投资自然人股东，公司成本核算主管
16	尹旗峰	华威投资自然人股东，公司采购主管
17	黎响权	华威投资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钱丹梅之夫，公司生产计划部主管

18	夏嫦娥	华威投资自然人股东，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
----	-----	----------------------

3、其他关联方

(1) 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庾健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庾健昆之妻李巧燕持有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且在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403012060746，法定代表人为庾健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8A，经营范围为销售皮衣、皮具及皮革制品、服装。

目前，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吊销。

(2) 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庾健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庾健昆之妻李巧燕通过深圳市中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 的股权。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61549，法定代表人为庾树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8B，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411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办理）；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灯具灯饰产品销售及安装、照明设计。

目前，深圳市金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经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庾健航、庾健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20004885）。根据该合同，庾健航、庾健昆作为保证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止与公司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50 万元。

②庾健航、庾健昆、东莞市美度照明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庾健航、庾健昆、东莞市美度照明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062711300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0,515 万元。

③庾健航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莞银最保字第 13X58101 号）。根据该合同，庾健航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

④庾健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莞银最保字第 13X58102 号）。根据该合同，庾健昆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

⑤庾健航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060012013090009）。根据该合同，庾健昆为广东金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6001201309001 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

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1060012013090009）。根据该合同，公司为广东金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6001201309001 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项

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

⑦庾健航、庾健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40001592）。根据该合同，庾健航、庾健昆作为保证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与公司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及合同编号为 44010120130007037、44010120130007244、44010120130009796 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270 万元。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庾健航	-	-	7.55
	小计	-	-	7.55

上述往来款，庾健航已归还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情况。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前条“第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

1、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关联方作出承诺

公司的各关联方均作出承诺，承诺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无可避免的与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以市场公允的价值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备注
2014年 3月26日	京信评报字 (2014)第 077号	中京民信(北 京)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整体资产评估	为东莞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参考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2、公司 2014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90,212,507.33 元，折合为股份总额 8,000.00 万元，余额 110.212.50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根据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外，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金达工程、金达维沙华、深金达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世嘉照明、屹泰水晶两家控股子公司。

（一）金达工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技术开发、照明工程设计；销售：灯具、灯饰、电器产品、节能产品、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	------------------	-------------------	-------------------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13,864,327.45	14,929,353.81	10,317,835.49
净资产	8,510,332.80	8,504,732.88	9,701,642.90
营业收入	1,639,316.39	3,003,654.76	-
净利润	5,599.92	-1,196,910.02	-298,357.10

(二) 金达维沙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达维沙华水晶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0日
主营业务:	销售: 照明灯具、水晶制品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 2012年度
总资产	1,874,234.82	2,881,854.74	2,597,091.40
净资产	599,783.46	727,473.07	553,409.35
营业收入	639,182.06	4,609,539.06	5,213,074.38
净利润	-98,716.18	144,107.61	-15,825.60

(三) 深金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营业务:	照明灯具; LED 灯具; 家具、工艺装饰品、照明灯光的设计与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 2012年度
总资产	3,121,999.46	3,000,000.00	-
净资产	2,948,731.80	2,984,500.00	-
营业收入	223,634.95	-	-
净利润	-35,768.20	-	-

（四）世嘉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世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照明灯具，节能光电产品，工艺装饰品，加工：灯饰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5.00	货币出资
陈洋	105.00	3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2年12月31日或
----	-------------	--------------	--------------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4,379,739.31	3,000,186.67	-
净资产	2,992,000.17	3,000,140.00	-
营业收入	57,281.55	-	-
净利润	-7,340.83	140.00	-

（五）屹泰水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屹泰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主营业务：	研发、产销：水晶制品、工艺礼品、五金灯饰及配件，照明灯具，加工：灯饰玻璃配件、水晶制品、工艺装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出资
关山月	110.00	22.00	货币出资
侯昌洪	110.00	22.00	货币出资
王科	12.50	2.50	货币出资
周天伦	12.50	2.5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或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或 2012年度
总资产	17,520,297.38	17,398,901.52	15,013,986.94
净资产	9,510,947.29	9,539,133.12	8,500,939.77
营业收入	3,380,127.88	17,728,022.94	26,298,058.61
净利润	44,697.30	1,039,243.35	3,500,939.77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带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酒店、会所、宾馆、展厅、商场、办公写字楼等商业场所及讲究家具布置、照明装饰的百姓家庭。下游行业主要涉及房地产、建筑业、中大型酒店及消费娱乐商业场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很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下游消费者消费能力不足，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加强对市场行情的跟踪和调查，及时把握行业相关政策信息，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优化管理层级、提高部门经营决策的能力；2、加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以销定产、降低库存、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3、加强部门间的合作，以销定研，销售部加强对市场消费信息的统计，研发部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品，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点。

（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8,801.00 万元、8,727.25 万元和 10,837.46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1.57 和 0.15，呈下降趋势；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与存货余额相当，但 2014 年由于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需求有所降低，公司产成品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893.15 万元，导致 2014 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下游行业发展继续不景气或受到国家调控影响，将可能引发公司滞销及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未来将更为有效运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加强库存管理，依据市场需求趋势，优化存货结构，对现有较大库存的产成品进行精细化管理；2、公司将继续扩展市场，加强销售渠道建设的力度，发展更多优质的经销商，提高零售能力，并加大对工程项目的承接能力，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

3、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努力改进产品的功能特性，并不断地研发新品以满足市场多变的需求；4、公司将优化供产销经营模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提高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的合理性。

（三）应收账款增加及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8.03 万元、10,861.81 万元和 9,46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1%、46.77%和 40.1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有所提高。若未来应收账款持续提高，账款回收缓慢，将面临较大的坏账损失风险与营运效率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管理，依据信用级别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并加大催款力度，以减少坏账风险。

（四）研发优势不能保持的风险

当前，灯饰照明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消费者对水晶灯产品的款式、功能、品质及其附加值的要求日益提高，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要求公司需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尤其是工程灯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要求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服务于一体。目前的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实力突出。但若公司对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信息了解和把握不够，公司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产品的差异化优势不够突出，这将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管理措施：1、公司将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加快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提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2、公司将完善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维护研发团队的稳定。并鼓励全公司人员自主研发，攻克技术困难，及时商标专利注册，保护好已有的知识产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3、公司将加大与外部科研单位或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新品展会，或协会组织的其他技术交流，借助于外部资源提升研发技术。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灯饰照明行业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渐壮大，需要大量的优秀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核心人员的流动将对公司未来的

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人员的流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的情况，这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销售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1、公司将完善核心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将核心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制定股权激励方案，逐步与全体核心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2、公司一直来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建立核心人员施展能力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研发环境，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发展和储备人才资源。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庾健航直接持有公司 47.25% 股权，其妻子史佛兰通过华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7% 股权，夫妻双方共同持有公司 49.52% 的股权，庾健航、史佛兰夫妇是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庾健昆，持股 16.88%，为控股股东庾健航的弟弟，且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庾健航担任公司董事长，庾健昆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家族企业特征，庾健航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庾健航及庾健昆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较高，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管理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来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2、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3、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逐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产品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其中，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工程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外界因素的变化导致合作关系的终止。如果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关系终止，将对公司工程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合理经营，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分散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八)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晶、云石、五金、电器、灯罩等，价格波动较小，但不排除将来价格大幅上涨挤压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面对日趋激烈市场的竞争，公司一直坚持“诚实守信、团队精神、客户价值、持续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质量是生命、信誉是市场、用户是上帝”的经营理念，在经营管理上不断革新，在研发设计上不断创新，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精益求精，在施工安装、售后服务上不断完善，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称心完美的产品和服务。将公司打造为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水晶灯行业的领导者。具体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分解为：

1、提高品牌定位，加强品牌运营，提高产品品质，建立国内一流水晶灯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加品牌附加值。

2、优化产品结构、深度挖掘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现有水晶灯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的能力，提高产品的差异化和客户满意度，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整合、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程序，提升公司现代化

管理水平。

4、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对企业的价值认同感，形成积极学习、创新、进步的氛围，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

（二）实施发展计划

1、加强市场营销的能力

（1）整合营销资源、配备全方位的营销机制，打造技术型营销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完善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鼓励营销人员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对优质经销商的培养和挖掘，制定互利共赢的经销合作协议，并制定经销商业绩奖励机制；继续加大对工程业务中心的投入力度，制定切实有效的业绩激励方案，提升工程业务人员承接中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加强对互联网平台资源的运用，建立多渠道网络销售平台，创新营销手段，提升电商销售收入占比；

（2）巩固现有的华南、华东市场地位，大力向华西、华北、东北和海外市场的扩张，运用产品的差异性开发新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不断地深层次拓展市场的广度、挖掘市场的深度，以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3）适时加强公司广告投放力度，做大公司品牌形象度，积极宣传维沙华，堡华士等公司品牌，继续深化和加强与世界顶级水晶制造商施华洛世奇（SWAROVSKI）的合作，提升“维沙华”的品牌价值；

（4）销售部门组建市场信息小组、负责对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组建客户信用动态评级小组，维护好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2、提高研发设计的能力

（1）秉承时尚新颖、集功能、潮流与艺术于一体的设计理念，将研发设计与品牌价值相结合，提高整体设计能力；

（2）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将品质功能、客户需求细化为研发设计的各个元素和技术指标，将设计流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作业，提高技术人员对流程标准的学习和掌握，进而提高设计研发的效率，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3）加大对研发部门的资金投入，加快研发设计技术装备的更新，健全研发部门的管理制度，制定灵活实用的研发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制度，提高研

发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研发环境；

(4) 加大与外部技术资源的交流与合作，了解国内外行业内企业最新产品功能动向，主动挖掘客户核心需求，坚持产品差异化研发设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奖励政策。

3、提升生产管理的水平

(1) 整合采购资源，合理开发原料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考核体系，加深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提高原辅料的性价比优势。运用好 ERP 系统，更加有效统筹供产销系统的运行，切实做到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以降低库存，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

(2) 加强生产基层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管理技能和生产技能的培训，制定生产工艺标准流程，控制核心工序、做到流程简化、合理分工、职责明确；

(3) 公司依照各质量认证标准，建立适合自身运营水平的原料、在产品、产成品质量动态监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并进一步强化销售服务质量水平。

4、完善人才资源的结构

(1) 继续落实“人才是企业关键战略资源”的方针，坚持完善选拔、聘任、培养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并行，提升人才队伍的活力和质量；

(2) 加强现有人才的培训，宣传和鼓励自主学习的企业氛围，为员工建立锻炼和交流的平台，提高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考核制度和业绩奖励方案，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分配形式，使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业绩紧密结合，使得员工能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以留住和吸引人才，通过有竞争力地激励措施来保持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庾健航: 庾健航

庾健昆: 庾健昆

史佛兰: 史佛兰

陈鹏: 陈鹏

惠彩霞: 惠彩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钱丹梅: 钱丹梅

夏嫦娥: 夏嫦娥

付文安: 付文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庾健昆: 庾健昆

陈志勇: 陈志勇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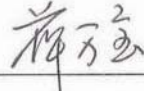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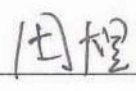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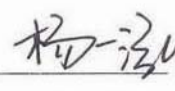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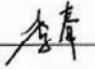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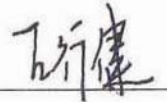

薛万宝


周煜


杨一泓


李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行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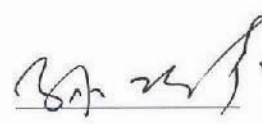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泽军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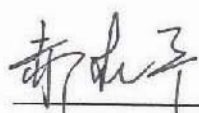

孙巧芬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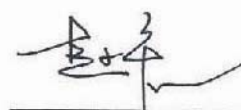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



赵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9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李朝霞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